

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读本

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

目 录

第一篇	习近平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要论述·····	1
第二篇	基本概念·····	10
第三篇	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	22
第四篇	教育保障政策·····	30
第五篇	健康保障政策·····	37
第六篇	住房安全保障政策·····	55
第七篇	饮水安全保障政策·····	60
第八篇	产业帮扶政策·····	65
第九篇	就业帮扶政策·····	79
第十篇	社会兜底保障政策·····	86
第十一篇	易地移民搬迁政策·····	110
第十二篇	光伏帮扶政策·····	124

第十三篇	小额信贷政策·····	127
第十四篇	互助资金政策·····	131
第十五篇	致富带头人政策·····	140
第十六篇	消费帮扶政策·····	143
第十七篇	生态帮扶政策·····	147
第十八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150
第十九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访谈提纲·····	186

第一篇 习近平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要论述

一、2021年3月7日，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青海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

要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改善城乡居民生产生活条件，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美丽宜人、业兴人和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二、2021年3月5日，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

内蒙古地广人稀，农牧民生活居住

比较分散，生态环境脆弱，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上难度大、挑战多，要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的底线。要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农牧业产业化、品牌化，并同发展文化旅游、乡村旅游结合起来，增加农牧民收入。

三、2021年2月25日，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胜非其难也，持之者其难也。”我们要切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让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对易返贫致贫人口要加强监测，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对脱贫地区产业要长期培育和支持，促进内生可持续发展。对易地扶贫搬迁群众要搞好后续扶持，多渠道促进就业，强化社会管理，促进社会融入。对脱贫县要扶上马送一程，设立过渡期，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

定。要坚持和完善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社会帮扶等制度，并根据形势和任务变化进行完善。党中央决定，适时组织开展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压紧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责任，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四、2021年2月3日至5日，赴贵州看望慰问各族干部群众时的讲话

要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动态监测帮扶，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跟踪收入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巩固情况，定期核查，动态清零。要发展壮大扶贫产业，拓展销售渠道，加强对易地搬迁群众的后续扶持。要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要继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农村工作队。

五、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在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脱贫攻坚取得胜利后，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这是“三农”工作重心的历史性转移。要坚决守住脱贫攻坚成果，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不留空档，政策不留空白。要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常态化监测，重点监测收入水平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巩固情况，继续精准施策。对脱贫地区产业帮扶还要继续，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促进产业提档升级。要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多渠道促进就业，加强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搞好社会管理，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党中央决定，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对摆脱贫困的县，从脱贫之日起设立5年过渡期。过渡期内要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对现有帮扶政策逐项分类优化调

整，合理把握调整节奏、力度、时限，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

六、2020年12月16日至18日，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经过几代人一以贯之、接续奋斗，我国即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这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要继续艰苦奋斗。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现象。要做好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帮扶政策保持总体稳定，分类调整优化，留足政策过渡期。

七、2020年10月，对脱贫攻坚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

各地区各部门要总结脱贫攻坚经验，发挥脱贫攻坚体制机制作用，接续推进巩固拓展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脱贫攻坚政策总体稳定，多措并举巩固脱贫成果。

八、2020年9月25日至26日，在第

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要健全完善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制度机制，接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着重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和发展活力，确保脱贫后能发展、可持续。

九、2020年9月16日至18日，在湖南考察时的讲话

要落实“四个不摘”，建立健全防止返贫长效机制，深入研究接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十、2020年8月28日至29日，在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要在巩固脱贫成果方面下更大功夫、想更多办法、给予更多后续帮扶支持，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尤其是同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交通设施、就医就学、养老社保等要全覆盖。

十一、2020年8月18日至21日，在安徽考察时的讲话

要保持现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接

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贫困地区走向全面振兴。

十二、2020年6月8日至10日，在宁夏考察时的讲话

要完善移民搬迁扶持政策，确保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要巩固提升脱贫成果，保持现有政策总体稳定，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

十三、2020年5月22日，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

要巩固和拓展产业就业扶贫成果，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推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机衔接。

十四、2020年3月6日，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讲话

接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要针对主要矛盾的

变化，理清工作思路，推动减贫战略和工作体系平稳转型，统筹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建立长短结合、标本兼治的体制机制。

十五、2019年9月16日至18日，在河南考察调研时的讲话

要扎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积极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牢牢抓住粮食这个核心竞争力，不断调整优化农业结构，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和地力提升，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做好粮食市场和流通的文章，积极稳妥推进土地制度改革，加强同脱贫攻坚战略的有效对接，在乡村振兴中实现农业强省目标。

十六、2018年9月21日，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八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打好脱贫攻坚战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优先任务。贫困村和所在县乡当前的工作重点就是脱贫攻坚，目标不变、

靶心不散、频道不换。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后，我们将消除绝对贫困，但相对贫困仍将长期存在。到那时，现在针对绝对贫困的脱贫攻坚举措要逐步调整为针对相对贫困的日常性帮扶措施，并纳入乡村振兴战略架构下统筹安排。这个问题要及早谋划、早作打算。

十七、2018年7月，对毕节试验区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现在距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不到3年时间，要尽锐出战、务求精准，确保毕节试验区按时打赢脱贫攻坚战。同时，要着眼长远、提前谋划，做好同2020年后乡村振兴战略的衔接，着力推动绿色发展、人力资源开发、体制机制创新，努力把毕节试验区建设成为贯彻新发展理念的示范区。

第二篇 基本概念

1. 什么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中共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

2.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目标任务是什么？

答：2020年，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2035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2050年，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全面实现。

3. 乡村振兴战略内容是什么？

答：乡村振兴战略分为七大内容，分别是：①重塑城乡关系，走城乡融合发展之路。②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走共同富裕之路。③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走质量兴农之路。④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走乡村绿色发展之路。⑤传承发展提升农耕文明，走乡村文化兴盛之路。⑥创新乡村治理体系，走乡村善治之路。⑦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走中国特色减贫之路。

4. 乡村振兴战略的总要求是什么？

答：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

5. 什么是“三农”？

答：农业、农村、农民。

6. 推动乡村振兴“1369”工作法有哪些？

答：大力实施乡村振兴“1369”工作法，即围绕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和建成陕西省乡村

振兴重点帮扶示范县目标，抓好产业项目建设、示范点和示范村打造、基层党建和干部队伍管理，推行宣传动员、清产核资、制定方案、明确股权、建章立制、颁证分红“三变”改革“六步法”，做好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产学研合作、品牌打造、旅游业、销售、引商引资引智、教育等工作，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7.什么是“管水六法”？

答：“管水六法”，即一套管理办法、一套管理系统、一支管理队伍、一个考核机制、一个质量提升、一个举报电话，确保农村饮水安全。

8.常住人口的含义？

答：指全年经常在家或在家居住6个月以上，而且经济和生活与本户连成一体的人口。外出从业人员在外居住时间虽然在6个月以上，但收入主要带回家中，经济与本户连为一体，仍视为家

庭常住人口；在家居住，生活和本户连成一体的国家职工、退休人员也为家庭常住人口。但是现役军人、中专及以上（走读生除外）的在校学生、以及常年在外（不包括探亲、看病）且已有稳定的职业与居住场所的外出从业人员，不应当作家庭常住人口。

9.农业人口含义？

答：指居住在农村或集镇，从事农业生产，以农业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人口。

10.“两不愁、三保障”是指什么？

答：到2020年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

11.家庭年人均纯收入是指什么？

答：指贫困户当年从各个来源得到的家庭总收入扣除有关费用性支出后，最终归家庭所有的收入总和，按照农村

住户人口平均的纯收入水平。

12. 脱贫户收入有那几部分？

答：按收入的性质划分为工资性收入、家庭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

①工资性收入：指家庭成员受雇于单位或个人，靠付出劳动而获得的收入。工资性收入是指应发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奖金、补贴、缴纳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各种税费。

②家庭经营性收入：指贫困户以家庭为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生产筹划和管理而获得的收入。家庭经营活动按行业分为农业、林业、牧业、渔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邮电业、批发和零售餐饮业、社会服务业、文教卫生业和其他家庭经营。

③财产性现金收入：指金融资产或有形非生产性资产的所有者向其他机构单位提供资金或将有形非生产性资产供

其支配，作为回报而从中获得的现金收入。包括利息、股息和分红、租金收入、土地征用补偿、出让无形资产净收益、储蓄性保险投资收益、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收入和其他投资收益等。

④转移性收入：指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贫困户家庭的各种转移支付和居民家庭间的收入转移。包括政府对个人收入转移的离退休金、失业救济金、赔偿等；单位对个人收入转移的辞退金、保险索赔、住房公积金、家庭间的赠送和赡养等。

13. 五级书记抓振兴，指的是哪五级书记？

答：省、市、县、乡、村五级书记。

14. “三变”改革指什么？

答：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

15. 三大帮扶体系指什么？

答：国企帮扶体系，高教帮扶体系，医疗卫生帮扶体系。

16. “四支队伍”包括哪些人？

答：乡镇包村干部、村两委班子成员、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

17. 榆林市扶贫扶志“6+6”工作法是什么？

答：2018年11月份，榆林市印发了《榆林市扶贫扶志工作季度点评通报办法（试行）》，在持续推进全省“教育引导、行为规范、村规民约、文明创建、公益救助、司法保障”的“扶志六法”基础上，开展“明理、感恩、诚信、自强”教育，结合榆林实际，全面推广以“贫困户培训全覆盖、树立反面典型、生产奖补、劳务补助、退出奖励、孝老敬老”为特色的扶志“六大举措”。

18. 什么是监测对象？

答：监测对象也就是监测户（系统

内9月份又调整为易返贫致贫户），为农村人口中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三种类型。易地搬迁及同步搬迁已转为城镇户籍的人口符合监测范围的也纳入监测对象。

19. 什么是脱贫不稳定户？

答：指虽然超过现行扶贫标准，但各方面发展条件、特别是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监测范围（每年综合农村低保标准、农村可支配收入增幅和物价指数等因素进行调整，2021年为6000元）或不稳定，且因病因灾因突发意外等造成生产生活严重困难或“三保障”和安全饮水出现突出问题，依靠自身力量难以解决，存在返贫风险的脱贫户。

20. 什么是边缘易致贫户？

答：指虽然超过现行扶贫标准，但各方面发展条件、特别是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监测范围（每年综合农村低保标准、农村可支配收入增幅和物价指

数等因素进行调整，2021年为6000元）或不稳定，且因病因灾因突发意外等造成生产生活严重困难或“三保障”和安全饮水出现突出问题，依靠自身力量难以解决，存在返贫风险的一般农户。

21. 什么是突发严重困难户？

答：指家庭年人均纯收入虽高于当地监测范围（每年综合农村低保标准、农村可支配收入增幅和物价指数等因素进行调整，2021年为6000元），但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刚性支出骤增和收入大幅缩减，造成家庭经济严重困难，基本生产生活受到严重影响，依靠自身力量一年内难以摆脱困境、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包括建档立卡脱贫户）。

22. 返贫致贫风险有哪些？

答：主要有因病、因学、因残、因自然灾害、因意外事故、因产业项目失败、因务工就业不稳、缺劳动力以及其

他方面。其中“因自然灾害”主要指洪涝灾害、地质灾害、旱灾、生物灾害（虫灾）、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及其他（森林草原火灾海洋灾害等）。

23. 什么是规模性返贫风险？

答：以县为单位开展监测工作，以2014年农村户籍人口总数为分母，以建档立卡及“三类人群”中“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未达标人员数为分子，凡超过3%为发生规模性返贫。

24. 什么是应纳未纳。

答：对于已经完成认定程序，但未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的户，视为应纳未纳户。

25. 什么是体外循环？

答：对于完成了认定程序，也落实了帮扶措施，消除了致贫返贫风险，但未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的户，视为体外循环。

26. 风险消除标准及要求有哪些？

答：一是风险消除的标准为，收入持续稳定、“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持续巩固、返贫致贫风险已经稳定消除。稳定消除是指不再进行帮扶后，帮扶对象不存在致贫返贫风险，收入持续稳定；二是对于收入来源不稳定，刚性支出不可控的，要持续给予帮扶，达到稳定消除后，在履行风险消除程序；三是对于整户无劳动能力的要持续监测帮扶，暂不标注“风险消除”；四是帮扶对象不得当月识别，当月或次月消除风险。

27.”四个不摘”有哪些？

答：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

28.书记遍访的要求是什么？

答：2021年市县党委书记年内至少遍访30%的脱贫村。乡镇党委书记年内1次遍访返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

29.开展到村“六查”入户“六问”行动具体有那样内容？

答：充分发挥基层“四支队伍”和网格员作用,开展到村“六查”,即查主导产业发展情况,查饮水安全巩固情况,查健康帮扶保障情况,查驻村帮扶工作情况,查搬迁后扶推进情况,查风险隐患排查情况。组织入户“六问”,即问收入支出,问产业就业,问住房安全,问饮水安全,问教育保障,问医疗保障。对排查发现的短板弱项,市县要指导镇村分类建立问题整改台账,落实整改责任,实行清单管理,做到对账销号,切实查漏补缺,稳步提高“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水平。

第三篇 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

1. 陕西省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2531”工作要求和思路

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按照“2531”工作思路开展，即推行风险摸排网格化、监测预警信息化“两化管理”，做到全程监管、清单交办、精准帮扶、定期通报、绩效考核“五个坚持”，实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三个到位”，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2. 榆林市“456”防返贫监测工作法

坚持事前预防与事后帮扶、开发式帮扶与保障性兜底、政府主导与社会参

与、外部帮扶与群众自主“四结合”。规范监测对象发现、评议、审定、回访、销号“五个步骤”。精准落实产业、就业、金融、综合保障、社会帮扶、扶志扶智等“六项措施”。

3. 防止返贫监测范围

监测覆盖所有农村人口（含“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人口），以脱贫攻坚期国家扶贫标准的1.5倍为底线（2021年为6000元，2022年起，省上每年综合全省物价指数变化、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农村低保标准变化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核算周期为监测对象纳入和风险消除当月前的1整年），综合监测易返贫致贫因素，合理确定监测范围。

4.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以户为单位，监测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突发严重困难户（收入高于监测范围底线，但因病因灾

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农户），实事求是确定监测对象规模。重点关注有大病重病和负担较重的慢性病患者、重度残疾人、失能老年人口等特殊群体家庭。

5. 监测方式

- 一是农户自主申报。
- 二是镇村干部排查。
- 三是行业部门筛查预警。
- 四是各类监督渠道反馈。
- 五是平台监测分析。

6. 纳入监测对象程序

- 第一步：风险预警。
- 第二步：入户核查。
- 第三步：承诺授权。
- 第四步：信息比对。
- 第五步：民主评议。
- 第六步：村级公示。
- 第七步：镇级审核。

第八步：县级审定。

第九步：信息录入。

7. 监测对象精准帮扶

各相关行业部门统筹落实帮扶措施，建立监测对象帮扶台账，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要求，原则上在一个月内落实帮扶措施。县级为监测对象确定监测联系人，由监测联系人协助落实帮扶措施，跟踪帮扶和风险消除情况。

- 一是强化政策支持。
- 二是坚持精准施策。
- 三是加强社会帮扶。
- 四是防止规模性返贫。

8. 风险消除标注程序

- 第一步：初始提名，收集信息。
- 第二步：民主评议，公开公示。
- 第三步：镇级核查，确定名单。
- 第四步：县级抽查，审定公告。

9. 网格化管理机制

由县级统筹、镇级负责，整合村干

部、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小组长、中心户长等力量，推行以行政村（社区）为基础、以村民小组为基本单元的基层监测网格化管理。合理确定网格管理范围，每名网格员负责监测的对象不超50户，充分发挥网格员就近就便优势，全面负责网格内农户常态化监测预警。以行政村（社区）为单位，至少设立1名村级信息员，常态化统计网格员排查的相关问题和风险。

10. 基层排查机制

建立集中排查、定期排查与日常排查相结合的排查机制。按照统一安排，集中排查由县级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重点排查农村全部农户收入支出情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情况，实行分类管理。定期排查由镇级组织开展，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开展入户走访、集中研判，每半月对需要重点关注的农户做到

排查全覆盖。日常排查由村级组织开展，每周掌握重点农户家庭变化情况，随时上报农户风险困难，第一时间组织入户核实，按程序处置。

11. 部门筛查机制

县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建立行业部门常态化筛查预警机制。通过数据筛查、信息收集等方式，及时掌握潜在的风险户信息以及区域性、规模性返贫风险隐患信息。县相关部门每半月报送一次筛查预警工作开展情况，定期将本行业、本领域风险预警信息推送县乡村振兴局，县乡村振兴局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乡镇。各乡镇根据反馈预警信息建立台账、组织核实、综合研判。

12. 村级网格员在防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方面的主要职责。

一是全面参与防返贫预警监测工作的集中排查、定期排查与日常排查；

二是负责网格内所有农户的日常监

测，每周通过入户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随时了解农户家庭基本情况、人员变化情况、劳动力情况、返贫致贫风险变化等情况；

三是通过手机APP采集更新农户信息，对拟落实帮扶措施提出意见建议；

四是指导农户注册、使用防返贫预警监测微信公众号，通过微信公众号，第一时间报送家庭风险困难，并对帮扶措施落实和风险消除情况进行评价；

五是督促落实防返贫相关政策落实；

六是对拟定的风险消除对象提出意见。

13. 村级信息员在防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方面的主要职责。

一是审核网格员报送的农户数据信息；

二是汇总整理拟纳入帮扶对象的有关信息，如上级反馈的部门比对信息、

行业反馈风险信息；

三是配合完成监测对象的信息录入和更新工作。

14. 集中排查、定期排查与日常排查。

一是集中排查，对象为所有农户，一年两次，县级统一安排，乡镇组织开展工作，排查农村全部农户收入支出情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情况；

二是定期排查，对象为重点关注的农户，兼顾遭遇突发性困难的其他农户，一个月两次，镇级组织开展排查工作，采集、更新信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三类人群”识别和风险消除程序；

三是日常排查。对象为网格内所有农户，特别是需重点关注的农户，兼顾遭遇突发性困难的其他农户，入户核实、采集更新变化情况。

第四篇 教育保障政策

1.什么是义务教育？

答：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义务教育阶段指小学六年和初中三年，共九年。

2.什么是适龄儿童少年？

答：适龄儿童少年指年满六周岁至十五周岁（即2006年9月1日出生至2015年9月31日出生）。

3.学前教育阶段教育资助政策有哪些？

答：（1）免保教费。对全县学前三年幼儿，平均按每年每生1500元标准免除保教费；

（2）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生活补助。学前一年家庭经济困难在园幼儿补助生活费，每生每天补助生活费按3元计算，全年补助750元。

4.义务教育阶段教育资助政策有哪些？

答：（1）两免一补。对全县所有具有正式学籍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杂费、免课本费；

（2）义务教育实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补助生活费，每生每年小学1000元、初中1250元；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对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补助生活费，补助标准按照寄宿生的50%执行。

（3）营养改善计划。对全县农村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城区学校就读的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和残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800元标准提供膳食补助。

5. 普通高中阶段教育资助政策有哪些？

答：（1）免学费。对全县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按每生每年1600元标准免收学费（不含复读生）。

（2）发放国家助学金。对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含复读生），经申请、评审、公示后，按照特困每生每年2500元、一般贫困每生每年1500元标准进行发放。

6. 中职教育资助政策有哪些？

答：（1）免学费。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

（3）中等职业教育阶段贫困学生：特别困难：每生每年补助2500元，一般困难每生每年补助1500元。

7. 高等教育教育资助政策有哪些？

答：（1）国家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生)，按照特困生每学年3800元，一般困难生每学年2800元标准补助。

（2）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对象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贷款额度每学年不低于1000元、不高于8000元，具体以学费和住宿费之和确定。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2年。

8. 什么是控辍保学？

答：“控辍保学”就是控制学生辍学、流失，保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就读，接受义务教育。

9. 控辍保学工作的目标任务是什么？

答：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和一般农户

中的边缘户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保障有学上、上得起学。坚决防止辍学新增和反弹。一般农户和非农户籍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须做到“应入尽入，应返尽返”。

10.控辍保学七长是什么？

答：县长、县教育局长、乡（镇）长、村长、校长、家长、师长。

11.什么是辍学？

答：辍学是指适龄儿童少年已进入学校就读中途退学。适龄儿童少年无正当理由未到校上课超过1个月界定为辍学。

12.辍学学生劝返程序有哪些？

答：对48小时未到校又未履行请假手续的学生，学校要立即向学生所在地乡镇政府和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家长送达“辍学学生督促通知书”，督促其在一周内送子女入学；对经督促

超过一个星期仍未送子女入学的家长，学校要报告当地乡镇政府，由乡镇政府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向其下达“不按时入学学生家长处罚通知书”，对家长进行处罚，并启动司法程序，由公安、司法机关强制其送子女入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3.不属于失学辍学情形有哪些？

答：（1）年龄满6周岁但仍在幼儿园就读或因身体等原因由家长申请延缓入学的适龄儿童。

（2）在特殊教育学校、儿童福利院机构特教班就读的适龄儿童少年。

（3）年满15周岁或年龄不满15周岁但已初中毕业的学生。

（4）请假和休学的学生。

（5）因重度残疾安排送教上门的适龄儿童少年。

（6）因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

的适龄儿童少年。

(7) 失踪失联的适龄儿童少年。

(8) 有本地户籍但在异地就读的适龄儿童少年。

(9) 中职就读的初三学生。

14. 什么是失学？

答：失学是指适龄儿童从未进入学校就读。

15. 什么是送教上门？

答：是指因身体残疾且具备学习条件但无法随班就读的适龄儿童少年，按“一人一案”规范送教上门教学方案。

16. 送教上门的基本要求有哪些？

答：一是坚持就近送教；二是落实“一人一案”个别化教育方案；三是送教上门对象纳入学籍管理；四是保证教学课时，每月至少送教2次（不含假期），每次至少2个课时。

第五篇 医疗保障政策

1. 参保筹资标准是多少？

答：2021年度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为830元，其中：财政补助每人每年550元，个人参保缴费标准每人每年280元。2022年度（2021年集中缴费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为900元，其中：个人参保缴费标准每人每年320元。财政补助每人每年580元。

2. 参保缴费资助政策有哪些？

答：（一）特困供养人员（含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个人不缴费，参保个人缴费由医疗救助资金给予全额资助。

（二）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个人缴纳

50元，剩余个人缴费部分由医疗救助资金给予资助。

（三）2021年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个人缴纳50元，剩余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资金给予定额资助，省级财政按每人每年45元定额资助，市县财政按每人每年185元资助。

（四）2022年脱贫不稳定且纳入民政和乡村振兴部门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人员，个人缴纳50元，剩余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资金给予定额资助，省级财政按每人每年45元定额资助，市县财政按每人每年225元资助。未纳入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稳定脱贫人口，按标准退出，不再享受参保资助政策。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过渡期内按规定享受参保资助政策，按照低保对象给予定额资助。

同时符合两种及以上资助参保政策的人员，按其中资助参保标准最高额度

执行，禁止重复享受参保资助政策。

3. 参保缴费及待遇享受时间是什么？

答：2021年度城乡居民参保个人集中缴费时间为2020年9月1日至12月31日，医保待遇享受期为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参保人只能选择参加政府开展的一种类型基本医保，禁止重复参保重复享受待遇。

（一）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

（1）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职工医保期间发生中断参保后需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需办理职工医保停保手续，同步办理参加停保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在按标准足额缴费后，待遇享受期从职工医保待遇停止之日后次月算起。

（2）新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开放绿色通道。在按标准足额缴费后，待遇享受期从扶贫部门确认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之日后次月

算起。

(3) 参保年度内动态调整取消身份的人员，仍按缴费时认定的身份为准享受医保待遇。

(4) 贫困人口医保待遇执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现行倾斜政策标准。

(二) 新生儿参保

(1) 2021年1月1日起当年出生的新生儿，自出生之日起90天内须在本人户籍地或居住地医保部门或社区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可从出生之日起享受参保登记地城乡居民医保待遇。当年出生的新生儿参保不缴费，次年以自然人身份参保缴费。

(2) 2020年当年出生的新生儿，参保缴费时间可延长至2021年3月31日，在此缴费期内参保缴费的享受2021年全年医保待遇，之后参保缴费的从实际参保缴费之日的次月起享受医保待遇。

(三) 退役士兵参保

(1) 2021年6月30日前参保缴费的退役士兵，按当年确定的参保个人缴费标准缴纳参保费用。

(2) 2021年7月1日后参保缴费的退役士兵，按当年确定的年度参保筹资标准（含个人缴费和财政补助）缴纳参保费用。

(四) 大学生参保

(1) 2020年新入学大学生以学籍为依据，以学校（校区）为单位统一参加学校所在地2021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自缴费完成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

(2) 2020年度全省应届毕业的参保大学生，在陕西省的医保待遇享受期延续到2020年12月31日。毕业后参加职工医保或迁出我市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3) 2021年应届外省毕业回榆大学生，参照退役士兵参保缴费要求和标

准执行。

（五）其他特殊人群参保

刑满释放人员、失联人员等其他人群，参照退役士兵参保缴费要求和标准执行。

未在集中缴费期内参保缴费的需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各类人员，按规定标准缴费并完成参保登记后自缴费之日的次月起享受医保待遇。

4. 参保补缴规定是什么？

答：2020年度中断参保的城乡居民2021年度再次参保时，必须补缴2020年度参保费用（包括政府补助和个人缴纳部分），且不得享受断保期间所有医疗保险待遇。

5. 2021年度城乡居民门诊慢特病申请及鉴定程序有哪些？

答：（1）慢病新鉴定程序：符合门诊慢特病病种的，持两年内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完整的住院病历复

印件、诊断证明复印件到佳县中医院申请鉴定；持门诊病历、诊断证明、与病种相关的检查化验单等相关材料，填写《门诊慢特病申请鉴定表》到佳县中医院进行鉴定。

（2）慢病延期鉴定：已到期的门诊慢特病患者，持两年内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完整的住院病历复印件、诊断证明复印件到县中医院直接延期；持门诊病历、诊断证明、与病种相关的检查化验单等相关材料，填写《门诊慢特病延期鉴定表》到佳县中医院进行延期鉴定。

通过新鉴定或延期鉴定的患者从鉴定之日起享受待遇，有效期为2年。

6.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对象和范围是什么？

答：凡在本市范围内参加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人员因病住院，按相应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报销后，符合大

病保险支付范围内的费用均可享受大病保险报销政策。

7.大病保险筹资标准及资金来源是什么？

答：大病保险基金在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中提取，大病保险基金约占年度统筹基金筹集总量的7%左右，原则上人均筹资标准不低于55元。

8.大病保险报销比例是多少？

答：（一）普通参保居民住院费用（含部分病种的门诊自付合规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报销后，年度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累计达到1万元以上部分，扣除1万元的起付金，剩余费用分别按下列比例分段报销。具体报销比例如下：

（1）个人自付部分在1万元以上到5万元（含）的，按60%比例予以报销（其中20%部分由大病保障资金支付）；

（2）个人自付部分在5万元以上到10万元（含）的，按65%比例予以报销（其中20%部分由大病保障资金支付）；

（3）个人自付部分在10万元以上的，按70%比例予以报销（其中20%部分由大病保障资金支付）。

（二）医保帮扶对象大病保险起付标准降低一半，起付标准为5000元，报销比例在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基础上再提高5%。“一降低”、“一提高”在普通人群基础上多支的医保费用不计入大病保险招标基数，由贫困人口政策倾斜资金据实支付，其余部分都由大病保险基金支付，具体报销比例如下：

（1）个人自付部分0.5万元以上到1万元（含）的，按65%比例予以报销，由贫困人口政策倾斜资金支付；

（2）个人自付部分1万元以上到5万元（含）的，按65%比例予以报销，

其中大病保险基金支付60%、贫困人口政策倾斜资金支付5%;

(3) 个人自付部分5万元以上到10万元(含)的,按70%比例予以报销,其中大病保险基金支付65%、贫困人口政策倾斜资金支付5%;

(4) 个人自付部分10万元以上的,按75%比例予以报销,其中大病保险基金支付70%、贫困人口政策倾斜资金支付5%。

(三)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在一个参保年度内,个人累计报销费用支付限额为30万元(医保扶贫对象大病保险报销不设支付限额)。

(四) 参保居民一个年度内多次住院,基本医保按政策报销后个人自付部分年度累计进入大病保险报销,在大病保险报销时,只负担一次大病保险起付标准。

(五) 特困供养人员的住院费用实

行单次结算,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报销后剩余的政策范围内费用全部由医疗救助资金承担。不得重复报销。

9.大病报销方式有哪些?

答:病患者市内医疗机构和市外非即时结算医疗机构就诊,商业保险公司通过信息联通实现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一单式”结算;基本医疗保险在市外即时结算的大病患者,商业保险公司须在参保地政府指定的医保经办服务地点设立“大病报销窗口”,确保“一站式”办理。商业保险公司须提前向定点医疗机构和代办点拨付大病保险周转金,确保大病患者及时受益。

10.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保险起付线是多少?

答: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低50%(即5000元),提高大病保险报销比例,取消贫困人口大病报销封顶线。

11. 医疗救助政策有哪些？

答：医疗救助年度救助限额内农村贫困人口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住院医疗费用按70%比例救助，确保贫困人口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80%-85%。特困供养人员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剩余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由医疗救助全额支付。

（1）门诊。救助对象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支付后，医疗救助政策范围内个人自负费用，特困供养人员给予100%救助、低保对象门诊救助比例不低于50%，低保对象日常门诊每人每年不超过1000元、重特大疾病门诊每人每年不超过5000元。

（2）住院。救助对象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支付后，医疗救助政策范围内个人自负费用，特困供养人员给予100%救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住院救助按70%比

例救助；低收入对象、特定对象住院按50%比例救助。因病致贫对象重特大疾病住院按30%比例救助。救助对象中0-14周岁未成年人救助比例可以上浮10%。基本医疗住院救助年度累计救助限额1.5万元，重特大疾病住院救助年度累计救助限额3万元。低收入救助对象、特定救助对象基本医疗住院救助年度累计救助限额1.2万元，重特大疾病住院救助年度累计救助限额2万元。因病致贫对象重特大疾病住院救助年度累计救助限额1.5万元。

12. 脱贫人口个人缴费财政补贴政策。

答：农村脱贫人口的参保缴费补贴，2021年农村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低保对象参保个人缴费补贴230元/人，剩余部分由个人承担；特困供养人员的个人缴费全额补贴。其中农村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的参保个人缴费补贴由财政承

担，特困供养人员和未纳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范围的低保对象参保个人缴费补贴由医疗救助承担。

13.三重保障报销比例要求是多少？

答：农村脱贫人口住院医疗政策范围内费用，经城乡居民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后（一级医疗机构除特困供养人员外只进行基本医保报销），报销比例控制在80%-85%，不得全额报销。

（1）农村脱贫人口门诊统筹中一般诊疗费减免或由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全额报销，取消个人负担部分。

（2）提升住院报销比例：农村脱贫人口按城乡居民医保技术转诊要求规范就诊，在各级协议医疗机构住院，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报销比例提高10%。提高后市内协议医疗机构住院报销比例分别为：一级90%、二级85%、三级65%。市外协议医疗机构住院报销比

例分别为：一级70%、二级60%、三级50%。

（3）提升门诊报销比例：农村脱贫人口门诊统筹报销比例提高10%，即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报销比例为80%，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报销比例为70%。

（4）提升门诊特殊慢性病封顶线：农村脱贫人口的特殊慢性病城乡居民医保报销封顶线在现有基础上提高20%。提升城乡居民医保大病保险报销比例：农村脱贫人口城乡居民医保大病保险报销提高5%，提高后分段报销比例分别为：0.5-5万元（含）65%、5-10万元（含）70%、10万元以上75%。农村脱贫人口城乡居民医保大病保险报销不设封顶线。

14.什么是“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

答：农村贫困人口在市内公立医疗

机构住院时，新农合医保报销、大病保险、民政医疗救助都可在就诊医疗机构设置的服务窗口办理，只需签字确认留电话备查，并需支付个人自付费用即可，不用再拿相关手续去医疗办、民政局办理。

15. 什么是“先诊疗后付费”？

答：贫困人口在县域内定点公立医院住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免交住院押金。

贫困人口因交通事故、打架斗殴等第三方责任引起的住院，不属于先诊疗后付费范围。

16. 什么是签约帮扶？

答：对每个贫困家庭实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使得每名健康扶贫对象都有医务人员结对帮扶，上门服务。

17. 四种慢病如何签约？

答：对患有原发性高血压、2型糖尿病、肺结核、严重精神障碍等4种疾

病（也称4种重点慢病）的贫困人口，由家庭医生团队每季度开展一次随访。对患有脑血管病、冠心病、慢阻肺、重型老年慢性支气管炎、类风湿关节炎、骨关节炎等6种慢性病（也称6种处方慢病）的贫困人口，由家庭医生团队根据《贫困地区主要慢性病健康教育处方》核心信息，结合贫困人口文化水平、接受能力，为其做好讲解，提供健康指导，并每年随访1次。

4类慢病患者一年一签（含续约），协议书脱贫人口和村医各执一份。签约协议与上一年度签约协议有效期相衔接，无空档。

18. 标准化村卫生室条件？

答：标准化卫生室是指：建设规模不少于60平方米；卫生室设有诊断室、治疗室、公共卫生室、药房，且“四室分离”；卫生室原则上配备1名或1名以上有资质的乡村医生，不具备医生配备

条件的，由乡镇卫生院选派医生定点服务。经县级卫计部门认定，相邻两个贫困行政村，总人口不超过1000人，服务半径不足5公里的，原则上联合设置卫生室；距离乡镇中心医院5公里以内贫困村（行政村），原则上可以不设村级卫生室，由乡镇卫生院代为服务。

19. 什么是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

答：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主要是指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制度保障范围，常见病、慢性病能够在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获得及时诊治，得了大病、重病后基本生活仍然有保障。

第六篇 住房安全保障政策

1. 危房改造对象有哪些？

答：住房安全存在问题的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低保边缘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以及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等农村低收入群体。

2. 危房改造保障对象认定有谁负责？

答：民政部门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乡村振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

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的支出型困难人口；乡村振兴部门负责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

3. 危房改造的补助标准是什么？

答：(1)维修加固（C级）：根据人口确定改造面积，根据住房实际情况核定改造项目及补助资金。每户补助金额原则不超1.5万元，特殊情况的由县危改办和镇（办、中心）政府联合实地勘察研究后确定补助标准；

(2)拆除重建（D级）：根据人口确定新建面积并核定补助资金。户均不低于2.78万元，每户不超过5万元。1-3人户新建面积40-60平米，1人户新建面积不低于20平米，补助2.78万元；2人户新建面积不低于30平米，补助3.5万元；3-5人户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13平米，不超18平米，补助5万元；对于人口较多，新建面积较大的，最多补助5

万元，不足部分由农户自筹解决或主动减少新建面积。

4. 危房改造方式有哪些？

答：原则上C级危房必须加固改造，鼓励具备条件的D级危房除险加固。鼓励通过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及幸福大院、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置换或长期租赁村内闲置农房等方式，兜底解决自筹资金和投工投料能力极弱特殊贫困群体住房安全问题。农村危房改造以分散分户自建为主，自建确有困难且有统建意愿的，地方政府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帮助农户选择有资质的施工队伍统建。原则上实行原址重建，原址存在安全隐患时，可考虑依托其他居民点重建。

5. 农房建设品质的对象有哪些？

答：对脱贫攻坚以来通过农村危房改造实现住房安全有保障的农户以及住房环境极差的已脱贫农户进一步实施农

村住房建设品质提升工作，优先扶持无能力或能力较弱的农户。对于历年危改户中，常年不在改造后的房屋居住的，不列为此次建设品质提升对象。

6. 住房建设品质提升项目包括哪些？

答：外墙保温、屋顶防水、院落硬化、新建或维修院墙和大门、更换双层玻璃、室内粉白或刮白、入户线缆整治、新建洗澡间和加装太阳能热水器等。

7. 住房建设品质提升补助标准是多少？

答：通过农户自筹资金为主、政府予以适当补助的方式实施农村住房品质提升，根据住房实际情况，并依据《佳县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维修加固和新建项目价格标准》核定住房品质提升的具体实施项目，核算补助资金，每户补助上限为15000元。

8. 住房建设品质提升实施步骤有哪些？

答：按照户申请、村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的程序核准住房品质提升对象，对于无能力主动申请的农户，由村组织帮助其提出申请。

第七篇 饮水安全保障政策

1.安全饮水评价指标有哪些？

答：安全饮水评价指标有四项，一是水质，要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二是水量，居民生活用水量达到20升/人/日以上；三是方便程度，达到供水到户或人力取水往返时间不超过20分钟；四是供水保证率一般地区不低于95%，严重缺水地区不低于90%。以上四项指标中任何一项不达标均视为饮水不安全。

2.农村供水工程分几类？

答：农村供水工程，主要分集中式供水和分散式供水两大类。其中：集中式供水是指自同一水源取水供水，设计日供水人口大于等于20人的供水工程；

分散式供水是指单户或联户自水源取水供水，设计日供水人口小于20人的供水工程（水窖、浅井、引泉等）。

3.水质如何评价达标？

答：主要通过查看饮水水质检测报告或现场查看进行评价。一是有一年内水质检测报告的供水集中供水工程覆盖的用水户，依据水质检测报告直接进行达标评价；二是村里建有分质供水站（供水小站）或户内有家用净水机等设施的可直接评价为达标；三是没有一年内水质检测报告的集中供水工程或分散供水工程覆盖的用水户，可查看脱贫退出达标认定时的水质检测报告，并结合现场“望、闻、问、尝”等简便方法进行水质评价，饮用水中无肉眼可见杂质、无异色异味、用水户长期饮用无不良反应视为水质达标；有煮沸饮用习惯的用水户可不评价微生物指标。

4.水量如何评价达标？

答：通过工程实际供水能力与供水人数测算，并结合用水户问询等方式进行评价。一是水龙头入户且24小时供水，打开水龙头能正常出水可直接评价为达标；二是水龙头入户、采取定时供水，以及水龙头尚未入户，但用水户日常取水的水栓、水井、水窖或家中水缸等储水设施有水并能满足日常生活饮用水量需求的也评价为达标；三是特殊情况下（严重干旱、冰冻等极端天气），当地政府或供水单位等采取送水拉水方式应急供水，只要符合要求也算达标。

5.方便程度如何评价达标？

答：通常以供水是否入户以及人力或简易交通工具取水往返时间或距离进行评价。一是供水到户（小区、院子）直接评价为达标；二是如果供水管网已经铺设到用水户院子门口附近（通常30m以内），具备入户条件，但因用水户个人意愿、风俗习惯等情况，也可视

为入户，即达标；三是未入户用水户到集中供水点等取水，只要人力取水往返时间或取水距离符合标准规定极为为达标。

6.供水保证率如何评价？

答：通常用一年中实际供水量符合标准的天数与一年总天数的比值进行评价。一般地区不低于95%，即一年中水量不足的天数低于18天，主要指关中平原和陕南川道和丘陵地区；缺水地区不低于90%，即一年中水量不足的天数低于36天，主要指陕北和关中山区、陕南中高山区。一是规模较大的集中供水可通过现场查看工程日供水量记录，并结合用水户问询等方式，确认用水量需求得到的满足的天数进行评价。二是小型集中供水和分散供水通过入户查看、问询工程实际供水情况以及用水户水窖、水罐等储水情况，确认用水量需求得到的满足天数进行评价。

7.哪些情况可视为饮水有保障?

答：定时供水或分时供水时，用水户家中有储水蓄水设施，通过储水可以满足脱贫退出标准要求，都可视为饮水有保障。

因干旱、冰冻等极端天气造成水源水量不足、供水设施损坏，导致用水户季节性水量不足或临时断水；或因雨季浑浊等造成水质偶尔不好，在此期间当地政府或供水单位等采取送水车送水或用水户储水、使用自备水源等方式应急供水，只要符合脱贫退出标准要求，均可视为饮水有保障。

第八篇 产业帮扶政策

1.产业帮扶政策享受对象有哪些?

答：有意愿发展产业且有劳动能力的边缘户、脱贫户，村集体经济组织，乡镇集体经济组织，带动农户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以申报产业项目。

2.产业帮扶坚持的工作原则是什么?

答：（一）市场导向原则。坚持市场为主导，产业发展为基础，科技创新为动力，主体带动为纽带，农民增收为核心，充分利用市场经济开放性、平等性和竞争性发展优势，盘活产业和市场资源，促进乡村振兴。

（二）因地制宜原则。坚持规划引领，立足县域资源禀赋，发挥比较优

势，逐步打造具有区域特色和规模的产业链，持续推进产业链延伸辐射，深化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三）注重绩效原则。产业项目实施工作由县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项目资金由县财政局在各级衔接资金和年度涉农整合资金中安排，各产业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3.产业帮扶项目组织管理程序有哪些？

答：（一）主体申报。各实施主体选择所实施的产业项目，向所在村或镇提出申请。

（二）镇村审核。各镇村将主体申报项目审核无误并公示10天，无异议后以正式文件报各主管部门。

（三）县级核定。县级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各镇（办、中心）上报的项目

进行审核论证，将论证可行的项目报县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核定，县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核定后在佳县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纳入全县项目库管理。

（四）资金下达。县财政局和县乡村振兴局结合产业项目需求和资金情况，在项目库中提取项目编制全县2021年涉农资金整合方案提交县政府审核印发。方案印发后，县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项目缓急分批下达项目计划，县财政局根据计划文件和项目类型，将资金下拨到各相关部门。

（五）项目实施、验收。产业项目凡工程类建设费用在50万元及以上的由各相关部门实施，50万元以下由所在镇（办、中心）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实施前中后要在项目地或所在村进行公示。

项目竣工后，到户项目由各镇（办、中心）负责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其它项目由各实施单位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在项目所在村公示10天，无异议后向上级申请抽查验收和报账（到户产业除外）。

（六）资金报账与兑付。除到户项目外，项目实施主体可根据项目进度申请预借项目资金，符合开工条件的在实施前最高可预付30%启动资金，实施中期根据项目进度最高可申请预付80%，剩余资金必须在项目竣工验收和决算后方可报账。到户项目由各镇（办、中心）组织验收后，到所在镇（办、中心）报账，补助资金原则上通过“一卡（折）通”直补到户。到户养殖类项目必须在7月底前完成验收报账，其余项目（远志除外）原则上在9月底前完成验收报账工作。

（七）后期管理。各相关部门和镇

村要对产业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跟踪监测，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县乡村振兴局要会同相关单位定期对产业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项目实施进展情况通报，并及时报送县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4.佳县2021年产业帮扶项目补助标准有哪些？

答：（一）种植业

良种补贴：对玉米、马铃薯、高粱、谷子、远志、牧草种子6种作物良种进行补贴。各镇村将所需良种享受对象分类造册登记，将自筹款（玉米每公斤自筹4元、高粱每公斤自筹4元、谷子每公斤自筹4元，马铃薯每公斤自筹0.4元、牧草种子每公斤自筹4元、远志每公斤自筹20元）交到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按照《佳县产业扶贫项目良种统供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发放种子。

山地苹果：需集中连片，面积50亩

以上，执行“七个一”栽植标准。乔化栽植成活率达到95%以上，每亩补贴1000元，分两年拨付，第一年栽植验收全部合格后拨付60%资金，第二年管护验收合格后拨付40%资金，栽植三年生大苗成活率达98%以上的，一次兑付全部补助资金；矮化中间砧栽植每亩补贴2000元，第一年验收合格后拨付60%资金，第二年验收合格后拨付40%资金；矮化自根砧栽植并建设保护架的，每亩补贴8000元，成活率达95%以上一次性兑付全部补贴资金。山地苹果栽植由项目主体负责，但果苗采购、品种选择、栽植管理需经县园艺中心指导、审核、把关，特别是果苗必须在有经营资质的机构购买，采购人必须严格把关，对果苗品种和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地块整理按实际设计预算费用补贴，每亩最高不超1700元。高标准农田、粮食功能区和基本农田不得栽植山地苹果。

红枣降高塑形：每亩补贴1200元，分3年兑现，每年兑现400元。

“佳油1号”实验示范：每亩补贴2600元，县林业局统一安排推广。

沿黄滩地枣园管理：每亩补贴1000元，县林业局组织实施。

酸枣园扶贫农场：每亩补贴6600元，分3年兑现，第一年兑现4500元，第二年兑现1600元，第三年兑现500元。

地膜高粱：每亩补贴245元（地膜每亩需5公斤75元、机翻机播每亩需135元、种子35元），县农业农村局统一安排种植。

渗水地膜谷子：每亩补贴295元（地膜每亩需5公斤75元、机翻机播每亩需135元、有机肥85元），县农业农村局统一安排种植。

设施农业

①日光温室。按照日光温室建设

标准（每棚实际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每棚补贴20000元。

②塑料大棚。按照塑料大棚建设标准（每棚实际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每棚补贴5000元。

以毛国川周边方塌、王家砭、通镇、兴隆寺等乡镇为主。

食用菌类：新购菌棒（袋），每棒（袋）补助3元（1000棒（袋）以下不予补贴）。

（二）养殖业

养猪：肉猪每头补助500元，能繁母猪每头补助1000元。

养羊：肉羊每只补助500元，种羊每只补助1000元。

养鸡：肉、蛋鸡每只补助30元。

养蜂：每箱（窝）补助600元，最低5箱（窝）以上。

养大家畜：牛、驴等大家畜每头补助3000元。

水产养殖：每1000平方米补贴5000元，必须为当年新建鱼塘并添置水产品养殖和营销设备，每1000平方米投放鱼虾蟹龟苗不少于5000尾。

（三）加工业

小型农副产品及其它加工业：按建设投资的70%进行补贴（以相关证明票据为准），每户补贴最高不超1万元。手工挂面、粉条、杂粮、米面油、肉类、枣酒等农产品加工和木材、石材等加工均可，要建成成套标准生产设备和防尘、晾晒等相关行业标准设施，且已开展生产加工运营。

（四）休闲旅游

新建（改建）农家乐：按建设投资的70%进行补贴（以相关证明票据为准），每户补贴最高不超1万元。农家乐的经营管理和服务项目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规定办理从业人员健康证、卫生许可证、排污证，取得营业执

照、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并已正常经营。

有劳动能力的边缘户和脱贫监测户实施上述产业项目，每户奖补最高不超5000元（日光温室、到户加工和农家乐除外）；其余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继续巩固产业成果、经营管理规范、规模稳定提升的，每户奖补最高不超2000元。

（五）产业培训

技能培训：产业发展指导员对全县有产业发展意愿且有劳动能力的农户和种养大户等进行种植、养殖、加工技术和经营管理能力培训，使其掌握1-2项实用技术和劳动技能。

（六）主体带动奖补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奖补：鼓励和支持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租用耕地、吸纳就业、订单收购、入股联营、技术服务等形式与农户建立稳定的

利益链接机制，对当年带动10户以上边缘户或脱贫户且每户年收入均在1000元以上的，按每户200-2000元的标准进行奖补。具体标准为当年通过主体带动收入总额（以元为单位）除以1000取整数后乘以200，每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单户奖补最高不超过2000元，所带农户累计奖补金额最高不超50万元。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扩大生产、购置设备、规范经营等方面。

（七）其他

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必须在省市设计批复、县农业农村局计划范围内申报实施，范围外不得申报。

集体经济：合理安排集体经济项目，要重点围绕设施农业、菌类烘干、饲草加工和畜禽养殖等产业，养殖类产业用于基础建设投入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所形成的资产权折股量化给相关村集体和农户。全县范围内实施兴

业农场（工厂）等集体经济项目必须经所在镇村充分讨论研究，明确项目建成后的具体经营方案，建议100万元以上的项目尽可能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经营，大力推行“集体经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的经营模式，项目投资收益必须保持在6%以上，项目建成后闲置或经营管理中存在明显漏洞造成重大损失的，要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主管部门要加大兴业农场（工厂）的指导和监督力度，制定认定和管理办法，明确项目形成资产的权属和受益对象，同时还要加强业务、特别是财务管理，指导其健康、规范、高效运营。

5. 村集体经济的运行模式有哪些？

答：一是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经营模式，村集体经济组织是经营主体，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可以根据上述所列项目，使用现有产业资金发展种植、

养殖、加工等产业。

二是村集体经济组织入股经营主体模式，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具备经营能力或不愿自主经营的，可将现有资金入股到其它农业经营主体；其它农业经营主体按照入股约定向村集体经济组织分红，村集体经济组织再按章程规定进行分红。建议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入股其它农业经营主体时分红采取保底分红+二次分配的办法，保底金额原则上不低于入股金额的6%；二次分配建议比例不低于当年利润的10%。这种模式在正式决定入股前，要详细考察入股主体的经营状况，防止资金出现问题。

三是村集体经济组织产业托管农户模式，具体操作办法是村集体将需要种植的土地和种子或养殖的幼畜无偿提供给农户，由农户进行施肥管理或饲养防疫。村集体根据具体托管类型一次性支付农户不低于农户常年独立经营收入的托管费。生

产环节结束后，农户向村集体交回产品，村集体向农户支付托管费用。

四是产业资金直接到户模式。

6. 长线产业的界定标准是什么？

答：长线产业原则上要有一定规模、市场相对稳定、仍可可持续发展。具体界定有3个方面。一是周期三年以上的第一产业。果业、茶业、蚕桑、苗木、多年生中草药等种植业；种畜禽、奶畜等养殖业。二是发展相对稳定的二三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小手工业、建筑业，光伏产业、旅游产业，小作坊等其他服务业。三是具备可持续发展条件的产业。县域内产业链完整，且形成一定聚集度的产业；贫困户具备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条件、技术保障和稳定销售渠道的产业；贫困户连续经营三年以上，且效益显著的产业；贫困户嵌入经营主体产业发展链条，并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的产业。

第九篇 就业帮扶政策

1. 就业创业帮扶对象是哪些人群？

答：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脱贫户中需要就业创业扶持的贫困群众。

2. 什么是公益性岗位？

答：指以实现公共利益和安置就业困难人员为主要目的，由政府设置的非营利性公共管理和社会公益性服务岗位。主要包括社会公共管理类岗位、城市社区公益性岗位、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保障和公共服务岗位以及其他岗位。

3. 什么是特设公益性岗位？

答：脱贫攻坚期间内，在扶贫部门认定的贫困村特别设立就业扶贫公益性岗位，主要从事就业社保协管、治安联防协管、保洁绿化、农村孤寡老人及留

守儿童看护和驻村工作队炊事等公共服务方面的工作，对象为建档立卡脱贫家庭中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力脱贫的“三无”贫困劳动力。

4.什么是公益专岗？

答：公益专岗指全省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财政拨款的社会组织编制外新增或退出补充的服务性、辅助性就业岗位，其从业人员工资由用人单位负担，重点安置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力脱贫的“三无”贫困劳动力。

5.什么是社区工厂？

答：指各类企业主要是劳动密集型企业和创业人员在移民搬迁社区或利用乡（镇）、村集体的老厂房、学校旧址、农家庭院、居民民宅等闲置土地、房屋，创办的生产加工型工厂(分厂)或加工车间。

6.什么是就业扶贫基地？

答：指管理规范、与乡镇签订用工

协议、吸纳贫困劳动力较多并经县级及县级以上人社部门认定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7.扶持引导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政策措施有哪些？

答：（1）建立贫困县劳务输出协作对接机制；（2）加强贫困劳动力与就业岗位的双向对接服务；（3）鼓励企业服务或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

8.转移就业交通补贴标准是多少？

答：对实现转移就业的贫困劳动力，按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500元的标准给予转移就业交通补贴。

9.职业介绍补贴标准是多少？

答：依法依规设立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贫困劳动力提供职业介绍服务、且贫困劳动力与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公司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对职介机构给予职业介绍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500元；职介机构介绍贫困劳动

力到季节性用工岗位就业、就业期限不少于3个月的，补贴标准为每人200元。享受贫困劳动力季节性用工职业介绍补贴，每人每年不超过两次。各级人社、财政部门受理以上贫困劳动力职业介绍补贴申请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和补贴发放工作。

10. 贫困劳动力一次性求职补贴标准是多少？

答：贫困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的，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一次性求职补贴享受条件和补贴标准为，贫困劳动力实现就业、与用人单位签订期限不低于1年的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或用人单位出具的就业证明）的，每人每次500元（贫困家庭子女为高校毕业生的，补贴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每人每年可享受一次。一个自然年度内，每人只能享受一次性求职补贴和职业介绍补贴二者之一。一次性求职补贴由贫困劳动力本

人或委托其家庭成员（包括且仅包括配偶，共同生活的父母、成年子女）向户籍所在地县级人社部门申报，申报材料包括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或用人单位出具的就业证明）、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补贴申请应于实现转移就业后6个月内提出，超过该期限的，人社部门不再受理。

11. 就业服务机构服务补贴标准是多少？

答：各市、县（区）外出务工的脱贫人数不少于去年，对组织输出贫困劳动力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对组织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每人500元的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12. 就业扶贫基地一次性奖补资金标准是多少？

答：就业扶贫基地吸纳贫困劳动力达到一定数量、在岗时间不低于6个

月、按规定发放工资的，除按规定给予相应补贴外，再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

对符合以上条件的就业扶贫基地，按以下标准发放一次性奖补资金：年度内贫困劳动力在岗人数累计达到20人、50人、100人的，一次性奖补资金依次为2万元、5万元、10万元。

13. 奖补性职业介绍补贴是多少？

答：就业扶贫基地每新吸纳1名贫困劳动力就业，给予奖补性职业介绍补贴。奖补性职业介绍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次500元，每年只能享受一次。若贫困劳动力由职业介绍机构介绍进入就业扶贫基地，则就业扶贫基地不再享受奖补性职业介绍补贴。

14. 社区工厂一次性岗位补贴多少？

答：社区工厂每吸纳一个贫困劳动力就业、且签订不低于一年期限劳动合同的，给予1000元的一次性岗位补贴。

15. 社区工厂场租、水电费补贴是多少？

答：社区工厂吸纳贫困劳动力人数不低于其员工总数1/3的，对其生产经营场地租赁费、水电费，按不超过实际支出额50%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两年，补贴标准、办法由县级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制定，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社区工厂，贫困劳动力人数超过其员工总数1/5的，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应优先办理，并按规定享受财政贴息政策。

第十篇 社会兜底保障政策

1. 什么是城乡低收入家庭？

答：城乡低收入家庭一般是指具有本省户籍，家庭人均收入高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且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条件的城乡低保边缘家庭。

2. 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条件有哪些？

答：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条件主要包括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三个方面。

户籍状况。申请人家庭户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按以下方式申请城乡低收入家庭：

（一）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口分别登记在城镇或农村的，可选择在其主要家庭成员的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确定城乡低收入家庭类别。

（二）在同一县（区）辖区内，申请人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申请人作出在户籍所在地未认定城乡低收入家庭的声明，可以向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城乡低收入家庭申请。

（三）共同生活成员户口不在一起的家庭，应将户口迁移到一起后再提出申请。因特殊原因户口无法迁移的，同一县（区）辖区内，可选择在其主要家庭成员的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户籍不在申请地的其他家庭成员，应分别作出各自在户籍所在地未认定城乡低收入家庭的声明。

家庭收入。主要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个人按

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障性支出后在规定期限内获得的全部货币收入及实物收入之和，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以及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家庭财产。主要是指共同生活成员名下的不动产和动产情况。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的财产条件应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条件一致。

对于家庭成员因病、因残等刚性支出过大，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家庭，在计算家庭收入时要扣减一定的刚性支出和必要的就业成本等自负部分。对于维持家庭基本生产生活必须的财产，可以在认定时予以豁免。具体的扣减和豁免范围、标准由各地民政部门确定。

3. 不符合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财产规定条件有哪些？

答：（一）家庭存款、有价证券、债券总值人均高于所在县上年度居民人

均可支配收入的。

（二）拥有机动车辆、船舶以及大型农机具（指100马力以上的拖拉机、收割机、播种机、旋耕机、粉碎机）、工程机械（指起重机、挖掘机、装载机、压路机、破碎锤、搅拌机）。

（三）拥有两套（含）以上商品房（农村新自建房）或拥有别墅，人均拥有建筑面积超过当地人均住房面积。

（四）家庭实际生活水平和财产状况明显偏高。如高标准装修住房，在银行有消费类贷款购买汽车、房屋等。

（五）拥有企业、注册公司，且一年内有纳税记录的。

（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不符合低收入家庭条件的财产状况。

4. 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程序有哪些？

答：申请认定城乡低收入家庭的，应以家庭为单位，由户主或其家庭成员以户主名义向户籍所在地（同一县区辖区内可向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同时提供身份证、户口本、家庭收入、财产及支出情况的声明等相关材料。

低收入家庭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坚持动态管理的原则，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对象，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该家庭收入和财产情况，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条件的，要及时协助申办相关社会救助；对不再符合低收入家庭认定条件的，要按程序取消其资格。

5.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哪些？

答：①配偶；

②父母和未成年子女；

③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非义务教育阶段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在外地就读期间，如户籍迁出，可随父母或监护人在当地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④其它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含长期或者阶段性在外务工）的人员；

⑤现役军（警）官和士官；

⑥因特殊原因未办理户口登记，但有出生证明和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的新生儿。

6. 农村低保的申请审核审批程序有哪些？

答：（1）申请申报。由户主或者其代理人以家庭为单位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必须填写《榆林市社会救助申请申报表》并提供基本信息、家庭收

人、家庭财产、家庭支出状况等相关资料。

(2) 受理登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提交资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齐资料;对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登记,录入系统,并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受理进展情况。

(3) 信息核对。县民政局通过一定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反馈核对结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据核对结果,不符合的退回,并说明理由。

(4) 入户调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实地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依据民主评议结果和公示情况,按照100%的比例入户调查。

(5) 民主评议。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书面申请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核对结果客观性的进行评议,并将评议结果公示。

(6) 审核上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据民主评议结果和入户调查情况,提出是否给予申请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意见,以及给予保障的标准和分类施保标准,及时在申请人家庭所在村(居)公示7天。公示有异议的,及时组织复核;公示无异议的,将相关资料及时上报县民政局。

(7) 抽查审批。县民政局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调查、评议材料和审核意见,并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入户抽查,每季度作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退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并说明理由。

(8) 公示发放。县民政局要对最

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家庭成员、收入、保障人数、保障金额、分类施保等情况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其居住地长期公示，保障金从批准之日下月起，以货币形式发放。

（9）保障金的确定。最低生活保障金应当按照核定的申请人家庭人均收入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乘以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数计算。

7.什么是农村低保渐退帮扶政策？

答：年人均收入超过农村低保标准，但收入尚不稳定的家庭，实行“渐退帮扶”政策。可按原政策给予12个月的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在此基础上可适当延长。帮扶期满后，其家庭退出最低生活保障。

8.低保分类施保适用对象和补助标准是什么？

答：（1）对城乡低保家庭中的70周岁（含）以上老年人，按每人每月不

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30%增发低保金。具体认定以身份证或户口本为准；

（2）对城乡低保家庭中的18周岁（不含）以下未成年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30%增发低保金。具体认定以身份证或户口本为准；

（3）对城乡低保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50%增发低保金。重度残疾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残疾人（含智力残疾、精神残疾、肢体残疾、视力残疾、听力残疾和言语残疾）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具体认定以县以上（含县级）医院的诊断证明和残联发放的《残疾证》为准。多重残疾按所属残疾中最重类别残疾等级确定是否享受分类施保政策；

（4）对城乡低保家庭中的重病患者，按每人每月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50%增发低保金。重病患者是指获得重

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的人员，具体认定办法由各地结合实际研究制定。

对上述各类人员增发的保障金不得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城乡低保家庭中同时符合上述多项条件的人员，按其中最高增发比例的一项执行，不得同时享受。

9. 哪些情形的家庭不得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答：（1）不按规定程序申报或证明材料不全、弄虚作假的；

（2）拒绝工作人员或有关部门入户调查、核实家庭财产和家庭收入的；

（3）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成员中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拒绝劳动、撂荒承包土地或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就业培训和劳务输出的；

（4）家庭实际生活水平和财产状况明显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如购买贵重首饰、高档非生活必需品等奢

侈性消费的；

（5）家庭水、电、燃气、通讯等费用单项支出超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0%的；

（6）家庭存款、有价证券、债券总市值人均高于所在县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7）拥有机动车辆（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除外）、船舶、工程机械以及大型农机具的；

（8）拥有两套（含）以上住房，且人均拥有建筑面积超过当地人均住房面积及拥有别墅的；

（9）拥有或租赁商业门面、店铺的；

（10）拥有注册企业、公司的；

（11）在银行有消费类贷款的，如贷款购买汽车、房屋等；

（12）家庭成员中有择校付费上学、自费出国留学的；

(13) 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扶养人有能力但不尽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的；

(14) 因赌博、吸毒、嫖娼等行为造成生活困难的；

(15) 审核和复核期进行股票、基金、期货、外汇、权证交易买入行为的。

10. 什么是临时救助政策？

答：临时救助是政府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临时救助原则上一年不超过两次，且在、同一年度内不能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标准按当地1至6个月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

11. 临时救助坚持的原则是什么？

答：（一）应救尽救，及时施救；

（二）量力而行，尽力而为；

（三）公开公正，政策透明；

（四）政府救助、社会帮扶、家庭自救相结合。

12. 临时救助对象有那些？

答：主要两类对象，一类是具有本县户籍，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的家庭和个人；

第二类是非本县户籍，取得本县居住证的，在县域内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的家庭和个人；

13. 特困人员认定应遵循的原则是什么？

答：（一）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三）严格规范，高效便民；

（四）公开、公平、公正。

14. 特困人员认定条件是什么？

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一）无劳动能力；

（二）无生活来源；

（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15. 无劳动能力认定的条件？

答：（一）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二）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三）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无生活来源认定条件是什么？

答：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

准，且财产符合当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生活来源。

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等各类收入。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优待抚恤金、高龄津贴不计入在内。

17. 无履行义务能力条件是什么？

答：法定义务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无履行义务能力：

（一）特困人员；

（二）60周岁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三）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四）重度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本人收入低于

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五）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六）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如何申请特困救助供养？

答：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19. 特困人员终止救助供养的情形有哪些？

答：（一）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

（二）具备或者恢复劳动能力；

（三）依法被判处刑罚，且在监狱服刑；

（四）收入和财产状况不再符合规定；

（五）法定义务人具有了履行义务能力或者新增具有履行义务能力的法定义务人；

（六）自愿申请退出救助供养。

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至满18岁；年满18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

20. 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是？

答：基本生活费每人每年6500元（含实物500元）。

21.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内容有哪些？

答：①提供基本生活条件；②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③提供疾病治疗；④办理丧葬事宜。

22. 残疾人每年补助标准？

答：持第二代残疾证的贫困人口给予生活补贴，18周岁以上的每人每月60元，每年总计720元；18周岁（不含）以下的每人每月100元，每年总计1200元。一级残疾护理补贴120元/人/月（听力、言语残疾除外）；二级残疾护理补贴80元/人/月（18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听力、言语残疾除外）；三级残疾无护理补贴。

23. 残疾证办理程序有哪些？

答：新证办理，第一次申办残疾人证的申请人，需持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户口本以及相关病例诊断证明；申请智力、精神类残疾人证和未成年人申请残疾人证须同时提供法定监护人的证明材料（居民身份证、户口本）；携带4张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照；填写第三代残疾人证申请表和残疾评定表；到指定鉴定机构进行残疾等级鉴定。

(1) 残疾等级签定符合后将评定表由

鉴定机构统一送回办证窗口；

(2) 评定结论符合残疾标准的，应在申请人所在的村（社区）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申请人是未成年人的，原则上不予公示。

(3) 残联对办证申请材料、受理程序、残疾评定结论和公示结果进行审核，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4) 如有意见反馈办证窗口进行处理。

换证办理

(1) 本人需持原残疾证、身份证、户口本原件。

(2) 填写第三代残疾人证申请表和残疾评定表。

(3) 携带4张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照。

(4) 到指定鉴定机构进行残疾等级鉴定。

(5) 残疾等级签定符合后将评定表由

鉴定机构统一送回办证窗口。

(6)评定结论符合残疾标准的，应在申请人所在的村（社区）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申请人是未成年人的，原则上不予公示。

(7)残联对办证申请材料、受理程序、残疾评定结论和公示结果进行审核，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8)如有意见反馈办证窗口进行处理。

补证办理

(1)本人携带补办书面申请，身份证，户口本原件。

(2)携带2张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照；

(3)补办时间为1个月。

(4)如有鉴定残疾等级有意义者，请于办证窗口联系，进行处理。

佳县农村低保历年发放标准

年度		一类	二类	取暖补助
2016	一季度	150元/月/人	120元/月/人	
	二季度	150元/月/人	120元/月/人	
	三季度	200元/月/人	170元/月/人	
	四季度	200元/月/人	170元/月/人	200元/户
2017	一季度	225元/月/人	190元/月/人	
	二季度	225元/月/人	190元/月/人	
	三季度	225元/月/人	190元/月/人	
	四季度	265元/月/人	230元/月/人	500元/户
2018	一季度	265元/月/人	230元/月/人	
	二季度	265元/月/人	230元/月/人	
	7月	265元/月/人	230元/月/人	

2018	8月	265元/月/人	230元/月/人	
	9月	265元/月/人	230元/月/人	
	10月	290元/月/人	260元/月/人	
	11月	290元/月/人	260元/月/人	
	12月	290元/月/人	260元/月/人	500元/户
2019	1月	335元/月/人	305元/月/人	
2020	1月	416元/月/人	360元/月/人	

备注：从2017年四季度起，我县全面落实分类施保补助。

佳县分类施保补助标准

	类别	2017.10-2018.12	2019
享受分类施保（对象若同时符合多项条件的，按其中最高一项标准执行）	70周岁以上老人	60元/人/月	65元/人/月
	14周岁（含）以下未成年人	90元/人/月	100元/人/月
	一级重度残疾人	145元/人/月	165元/人/月
	二、三级残疾人	90元/人/月	100元/人/月
	离异单亲18周岁（含）以下未成年人	90元/人/月	100元/人/月
	一方死亡单亲18周岁（含）以下未成年人	145元/人/月	165元/人/月
	哺乳期妇女	200元/人/月	230元/人/月
	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175元/人/月	200元/人/月
	一年度内自付医药费总额达到或超过其家庭成员一年度享受的低保金总和的重病患者	145元/人/月	165元/人/月

第十一篇 易地移民搬迁政策

1. 什么是易地移民搬迁？

答：易地移民搬迁是按照“政府主导、群众自愿”原则，将居住在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等“一方水土养不起一方人”地区的农村贫困人口搬迁到生存发展条件较好地方，并通过产业、就业、培训、教育、健康、社会保障等系列帮扶措施，使其摆脱贫困状况、实现稳定脱贫的综合性扶贫方式。

2. 易地移民搬迁的安置方式有哪些？

答：可分为集中安置、分散安置、“交钥匙”工程，其中“交钥匙”工程主要针对建档立卡对象中对鳏寡孤独、

残疾人等特困单人户和2人户，且符合集中供养条件。其中集中安置率不得低于85%，城镇安置率不得低于65%。

3. 易地移民搬迁住房建设标准是什么？

答：人均住房面积不超25平方米，户均最大不超120平方米；

4. 易地移民搬迁补助标准是什么？

答：集中安置每人补助5.5万元，其中建房补助每人3.5万元（含旧宅基地腾退奖补资金1万元），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资金每人2万元。

分散安置建房补助每人2.5万元（含旧宅基地腾退奖补每人1万元）。

5. 安置房造价和群众自筹限定是什么？

答：集中安置建房成本控制在每平方米1500元以内。搬迁贫困对象人均自筹资金不得超过2500元，户均自筹不超1万元。

6.易地移民搬迁申请程序是什么？

答：按照户申请、组评议、村级初审、公开，镇（街）复审、公示，县（区）审定、公告的程序，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精准识别。

7.宅基地腾退奖补标准是什么？

答：对旧宅基地腾退复垦达到要求，并通过验收的给予奖励性补助，补助由三部分组成：（1）、按户补助：1万元/户；（2）、按人补助：以扶贫办提供的搬迁户人口信息为准，按0.3万元/人标准补助；（3）、按房补助：以腾退旧宅的正窑（房）结构和数量为准，按土窑（含接口土窑）0.3万元/孔（间）补助，石窑、砖瓦窑、楼板房等按0.4万元/孔（间）补助。旧宅基地范围内页房、倒座房、支口窑等其他附属设施、以及临时建筑等不另行补助

8.是否允许建档立卡搬迁户家庭成

员搬一部分留一部分？

答：国家对建档立卡搬迁家庭实行整户识别、整户管理、整户搬迁，不允许其家庭成员搬一部分留一部分，尤其要杜绝未搬迁成员继续占有和居住应拆除（腾退）旧房的现象。

9.易地移民搬迁与农村危房改造有什么不同？

答：易地移民搬迁与农村危房改造有本质区别，前者是易地重建，后者原则上是原地重建或加固。具体讲，一是政策目标不同。农村危房改造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工程措施解决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户住房基本安全问题；易地扶贫搬迁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区位调整、住房改善、后续帮扶等措施，在解决搬迁群众住房不安全问题的同时，从根本上改变搬迁群众原有生产生活条件和发展环境，确保实现稳定脱贫。二是对象范围不同。农村危房改造的实施对象主要

为居住在危房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四类；易地扶贫搬迁的实施对象主要为居住在“一方水土养不起一方人”的地方且有搬迁意愿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三是建设内容不同。农村危房改造主要是对经鉴定为C级和D级的不安全住房进行修缮加固或翻建新建，房屋位置和周边环境不会发生大的变化；易地扶贫搬迁是在发展条件较好的地方重新选址建设安置住房及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并通过一系列后续帮扶措施，使搬迁群众实现稳定脱贫，搬迁对象原有住房不一定是危房。四是补助方式不同。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由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和农户自筹等组成，政府补助按户计算，补助标准根据对象贫困程度、房屋危险程度和改造方式等分类分级确定；易地扶贫搬迁工程资金由中央预算内专项投

资、专项建设基金、地方政府债、低成本信贷资金、群众自筹等组成，补助方式按人计算，补助标准由地方政府在统筹国家易地扶贫搬迁资金、自筹资金基础上自行确定。此外，在国家层面，农村危房改造和易地扶贫搬迁两项工程的牵头部门、政策要求也不相同。

10. 易地移民搬迁后哪些旧房可以不拆除？

答：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行业政策要求并兼顾房屋建筑结构安全前提下，以下类型旧房可以不用拆除：一是列入国家有关部门核定的传统保护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落、国家乡村旅游扶贫重点村名录，以及省级政府划定的具有重点文化旅游开发价值村落的旧房，各级政府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等。省级以下政府不得随意扩大或自行划定禁拆范围。二是地方正在申报纳入保护名录所涉及的旧房。这类旧房在正式批

复前，可延缓拆除。但一经批复，应按批复意见及时处置。三是两户及以上共同居住的连体房。该旧房属于搬迁户的房屋产权、宅基地使用权应收归村集体，并对房屋进行封存和处置。这类旧房应由县级政府认定后，建立台账统一管理。

11. 易地移民搬迁旧宅基地如何整治？

答：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和尊重搬迁群众意愿的前提下，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因地制宜采取整理、复垦、复绿等方式实施旧宅基地整治。宅基地具备复垦条件的，可优先安排纳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范围。对不具备复垦条件的，经相关部门认定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复草复绿，对迁出区实施乡村生态修复工程。加快拆旧复垦后的土地确权颁证，切实维护搬迁群众合法土地

权益。

12. 易地移民搬迁户拆旧过渡期是多久？

答：充分考虑搬迁群众在过渡期的生产生活需求、子女教育衔接等因素，适当预留一定的旧房拆除过渡期，为群众生产生活提供便利，不搞强搬强拆。过渡期原则上为搬迁群众实际入住后1年以内，具体期限可由各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对建设在地质灾害、洪涝灾害危险区及经鉴定为不安全住房的旧房，须即搬即拆，切实保障搬迁贫困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3. 易地移民搬迁房多久可以交易？

答：对于已办理不动产权登记的安置房，要区别安置房土地性质、交易对象，严格控制和规范安置房交易，交易限制期限原则上应不低于20年。

14. 易地移民搬群众原有承包地怎么处理？

答：做好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收尾工作，确保搬迁后搬迁群众原有承包地（耕地、林地、草场等）依法享有的承包权益不变，能继续按规定享受迁出地承包地山林地的退耕还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草原生态保护、耕地地力保护等各类农牧业补贴和生态补偿等政策。

15. 如何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后续产业发展？

答：后续产业发展是保障贫困群众稳定脱贫的根本之策。按照“挪穷窝、换穷业、促脱贫”的要求，农业农村安置的，要依托安置点及周边自然资源禀赋，积极培育和大力发展特色种养业、农副产品加工业、乡村旅游业、家庭手工业、农村电商、乡村物流、家政服务业等；城镇非农安置的，要依托当地产

业聚集区、工业园区、双创园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和政策支持力度，引进一批劳动密集型企业，为贫困搬迁群众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努力创新经营组织方式，通过建立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组织、金融部门、能人大户等不同组合形式的新型经营主体，形成与建档立卡搬迁户之间的联动发展机制和利益联结机制。充分发挥东西部扶贫协作及对口帮扶单位的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引进有品牌、有市场、有实力的企业到迁入地创业发展。

16. 搬迁群众自主外出务工是否属于已解决就业？

答：建档立卡搬迁群众通过自主择业方式外出务工，应认定为已解决就业。但地方政府应跟踪掌握这些外出务工群众的基本情况，并做好相关服务工作，更好地保障务工群众的各项权益。

17. 如何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社

区治理和公共服务？

答：社区（新村）是搬迁群众的基本生活单元，应按照科学化、网格化、规范化思路，建立健全组织体系，合理设置管理单元，健全完善居（村）民自治、群团组织、治安防控等机制，确保社区（新村）和谐稳定。要以党的建设为引领，把每个安置点基层党组织建成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脱贫发展的战斗堡垒。要按照均等、普惠、便捷的原则，使搬迁群众在安置地能够享有便利可及的基本公共服务。

18.集中安置点社区管理服务应包括哪些内容？

答：集中安置点应根据安置规模，相应配置社区综合服务项目，拓展医疗卫生、治安司法、教育文化、社会福利、便民服务、文体活动、物业管理等服务功能，重点为搬迁群众提供便捷的

户籍管理、就业、就学、就医、社保、法律咨询等各类公共服务，大力发展社区便民利民服务和志愿互助服务，着力发展各类居民急需的社区生活性服务，确保搬迁群众遇事有人管、困难有人帮，加快搬迁群众的社会融入。

19.搬迁户是否需要迁移户口？

答：户口迁移直接关系到搬迁群众的切身利益且政策性很强，应按照群众自愿、积极稳妥的原则，在保持搬迁群众土地（林地）承包经营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和其他惠农益贫政策权益不变的前提下，积极引导搬迁群众将户籍迁移落户至迁入地。对于暂时未迁移户籍的群众，可考虑通过办理居住证等形式进行管理，确保搬迁群众享有与当地居民同等的教育、医疗卫生和社会保障权利，不得因搬迁而出现子女辍学、社保断档等问题。

20.如何处理安置社区（移民新

村)与原迁出村的关系?

答:在城镇集中安置点主要实行城市社区治理,在农村集中安置点逐步推行农村社区治理。对于整村搬迁后集中建设的移民新村,及时建立健全的基层党组织和村民自治组织,搬迁村撤并后的村“两委”成员待遇不变,作为村民小组的独立经济单元性质不变,脱贫攻坚期内原转移支付对象不变。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党支部、村委会服务群众、凝聚人心的作用,实现群众办事有窗口、议事有组织、纠纷有人管、困难有人帮。

21. 建档立卡搬迁户整户死亡后房屋产权如何处置?

答:除公共产权住房外,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产权归搬迁户个人所有。搬迁户整户死亡后,如有法定继承人,应由法定继承人继承其房屋产权;如无法定继承人,其房屋产权应收归村集体

或当地政府进行处置。

22. 易地移民搬迁的目标标准

到2020年,搬迁群众“两不愁三保障”问题有效解决,能够享有与迁入地群众同等水平的基本公共服务,实现“搬得出、稳得住、能脱贫”。到2025年,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搬迁群众在稳定脱贫的基础上逐步提高收入,能够融入新环境、适应新生活,实现“能发展、可致富”。

第十二篇 光伏帮扶政策

1. 什么是光伏扶贫？

答：光伏扶贫是资产收益扶贫的有效方式，是产业扶贫的有效途径。通过在具备光伏扶贫实施条件的地区，利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光伏电站，政府性资金的资产收益全部用于扶贫。

2. 光伏收益帮扶对象如何确定？

答：光伏收益的帮扶对象为列入国家光伏扶贫实施范围的建档立卡脱贫村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和监测对象，优先扶持深度贫困地区和弱劳动能力脱贫人口。在确定光伏帮扶对象时，可通过调查摸清当地帮扶对象的具体情况，按照帮扶对象自愿、民主评议、村内初审公示、乡镇审核的程序选定符合条件的扶

贫对象。

3. 光伏扶贫电站发电收入和发电收益有什么区别？

答：发电收入指光伏扶贫电站按照光伏扶贫项目上网电价乘以发电量计算得到的发电收入，包括燃煤标杆电价对应的基础电费收入和光伏发电财政补贴收入两部分。发电收益指发电收入扣除运行维护、相关税费后实际可用于扶贫的资金。

4. 村级光伏电站发电收帮扶方式有哪些？

答：村级光伏扶贫电站的发电收益，可用于开展公益岗位、小型公益事业、奖励补助等，还可根据实际情况用于发展村集体经济。

5. 村级光伏收益项目资金的发放程序和要求是什么？

答：村级光伏收益分配按照“村申请、镇审核、县备案”的程序进行管

理，由村委会每年制定收益分配使用计划，提交村民代表大会通过后上报镇政府审核并报县扶贫办备案。收益分配使用计划向村民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作为实施收益分配的依据。村委会根据分配使用计划对年度实际发电收益进行分配，并在年底公示收益分配使用结果。

6. 光伏收益分配比例要求是多少？

答：80%以上的光伏扶贫发电收益用于公益岗位和村级小型公益事业。

第十三篇 小额信贷政策

1. 小额信贷贷款对象？

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以户为单位发放贷款，实现应贷尽贷。借款人年龄原则上应在18周岁（含）—65周岁（含）之间。

2. 小额信贷贷款额度？

原则上5万元（含）以下，对确有能力、有需求的可追加至10万元，超出5万元部分不享受贴息，不纳入风险补偿范围。

3. 小额信贷贷款期限及利率？

贷款期限为1—3年。鼓励银行机构以同期贷款市场报价贷款基准利率放款，1年期（含）以下贷款利率不超过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1年期至3年期

（含）贷款利率不超过5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贷款利率在贷款合同期内保持不变。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可续贷或展期1年，脱贫攻坚期内发放的扶贫小额信贷在过渡期内到期的，也可续贷或展期1次。续贷或展期期间原各项政策保持不变。经办银行要合规审慎办理续贷或展期。已还清贷款且符合贷款条件的脱贫人口可多次申请贷款。

4. 小额信贷担保方式？

免担保免抵押

5. 小额信贷贷款怎么贴息？

实际执行利率不超过同期相应年限贷款基准利率的，财政资金按照实际执行利率全额贴息。

6. 小额信贷用途什么？

答：坚持户借、户用、户还，精准用于贷款户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不能用于结婚、建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性支出，也不能以入股分红、

转贷、指标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或其他组织使用，严禁“户贷企业”。

7. 小额信贷贷款条件有哪些？

申请贷款人员必须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必须通过银行评级授信，有贷款意愿、有必要的劳动生产技能和一定还款能力；必须将贷款资金用于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产业和项目，且有一定市场前景。

8. 小额信贷申请流程是什么？

答：贷款人自愿申请参与评级授信，村分控小组提出信用等级评定意见，主办金融机构审定并授信。贷款对象在授信范围内提出贷款申请，经村分控小组审定后推荐给主办金融机构，主办金融机构按照本行内部审批流程进行审批。

9. 小额贷款获贷率和逾期率是多少？

答：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总量和获贷率均超过上年度，贷款余额不低于上年度。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逾期率低于1%。

第十四篇 互助资金政策

1.什么是互助资金？

答：互助资金是指在脱贫村建立的民有、民用、民管、民享的以小额信用贷款形式运作的生产发展资金。

2.互助资金来源？

答：其资金来源为财政扶贫资金、村民入股缴纳的互助金、无任何条件社会捐赠资金和发放贷款收取的利息剔除管理成本后的增值资金。

3.互助资金协会入会对象有哪些？

答：互助资金协会入会对象为有发展生产能力村民；

4.互助协会成立的基本条件是什么？

答：成立互助协会的会员总数原则

上不得低于50户(全村常住农户少于50户的村按实际情况确定),且贫困户入会率不得低于全村贫困户的50%(包括已脱贫户),有生产能力和资金需求的在建档立卡户原则上全部入会。有规范的名称、章程和相应的组织机构;有固定的住所;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有规定最低限额的注册资金;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互助资金协会入会条件有哪些、会费是多少?

答:入会条件是自愿加入,自愿按一定比例缴纳互助基准金为依托,建档立卡脱贫户入会费用可部分或全免;基准互助金必须以货币出资,不得以实物、贷款或其他方式交纳。基准互助金在会员退会或互助协会解散时退还,一般每户缴纳200-1000元,在一个村不得出现两种份额。

6.互助协会会员入会程序有哪些?

答:(1)村民提出申请,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填写入会申请表,本人签名、盖章或按手印;

(2)互助协会筹备小组或理事会研究同意,筹备小组负责人或理事长在申请表上签名;

(3)申请人交纳基准入会互助金;

(4)筹备小组或理事会向申请人颁发会员证。

7.互助协会会员退会程序有哪些?

答:会员退会需提前2个月向理事会提出书面申请,并还清借款和占用费,经理事会、监事会同意后办理退会手续,农户交回会员证,理事会退回会员交纳的基准互助金。

8.互助资金借款对象有哪些?

答:互助资金借款对象必须是本行政村入会的会员,优先向脱贫户和妇女会员发放借款,同一会员上次借款未还

清前不得再次申请借款。

9. 互助资金借款用途是什么？

答：互助资金借款用途为用于生产发展和增收致富项目。但不局限于种植业、养殖业项目，只要能够促进贫困群众增收的项目都可以支持，可扩大到生产、流通、电商、光伏、加工、餐饮、产业入股等项目，但不得用于购车、购房、装修等与增收无关的消费项目。对改变用途、转借他人、偿还其他欠款的，互助协会有权收回借款，并收取占用费。

10. 互助资金担保方式有哪些？

答：担保实行小组联保制，由3-5户会员户自愿组成互助联保小组，并签订互助联保协议，同时借款的户数不能超过小组户数的2/3；特殊情况可采取2名以上非会员担保或财政供养人员担保。

11. 互助资金借款额度和期限是什

么？

答：初次借款不得超过5000元，原则上会员借款控制在2万元以内，一般为1万元左右，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借款期满后本金和占用费必须一次性收回。

12. 互助资金借款占用费是多少、占用费怎么管理？

答：按照能保证协会运行成本的原则，各协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借款占用费率，可适当提高占用费，但不得超过当地银行同期最高贷款利率，脱贫户借款占用费由衔接专项资金全额补贴。

占用费收入除支付协会管理费用、风险准备金和适当的公积金积累以外，主要用于村内发展公益事业、支持会员户发展产业等。其中协会管理费包括办公费用、差旅费和管理人员务工补助，管理人员务工补助按协会的运行情况、发放借款规模、工作量的大小等由乡

(镇)指导确定。风险准备金不得低于占用费总额的10%，公益金不得低于占用费总额的10%，剩余部分作为公积金转入互助资金本金。

13. 互助资金借款程序有哪些？

答：（一）填写申请审批表。申请审批表填写完成后须由会员本人签名按手印，并注明发展项目名称、规模、实施条件及措施、借款数额、占用费率和还款时间等。

（二）签订联保协议。互助资金借款实行小组联保制，由小组成员签字同意，并签订担保协议承担连带责任。

（三）审批、签订借款合同。协会理事会收到会员借款申请后应在3日内对会员借款用途、偿还能力，信用等级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召开会议研究，对于符合借款条件的完成审批。审批后经监事会、村“两委”和乡（镇）包村干部审核同意后在村内公示，公示

3日无异议的，与借款会员签订借款合同并予以开出借据，并填写互助资金借款发放审批花名表和借款审批表。由理事会在2日内报乡（镇）进行规范性审核。

（四）审核放款。乡（镇）主要负责资金复核、规范账务及监管资金安全。逐笔审批借款业务，乡（镇）包村干部、业务经办人、扶贫办主任、乡（镇）负责人在借款发放审批花名表和借款审批表签字后，由协会管理人员带借款发放审批花名表和借款审批表到银行，方可办理借款业务。对村协会的每笔借款，要通过乡（镇）审核、备案，各乡（镇）复核后，银行根据乡（镇）审批意见，将借款由所属协会账户打入借款人“一卡通”账户。

14. 互助资金借款回收程序有哪些？

答：（一）正常借款回收。互助资

金还款可整借零还或整借整还，理事会成员应于借款到期前15日内，向借款户通知到期本金和借款占用费结算数额。借款户直接将本金和占用费存入协会账户，携带银行存款凭证在协会办理借款归还手续，协会管理人员携银行存款凭证，到乡（镇）财政所办理财务手续。

（二）特殊情况借款回收。到期借款必须如数归还，无正当理由不归还借款的，启动联户担保程序，小组会员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不按期还款的会员要列入村“红黑榜”、村民信用评级等诚信评价体系。恶意拖欠借款情节严重的，由理事会提议，通过召开全体会员大会讨论，取消其会员资格，并由协会负责人按司法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追缴借用资金、占用费和逾期占用费。

对发生人力不可控制的重大自然灾害或借款人家庭成员发生重大变故(包

括意外事故身亡、残疾、重病)等不能按时偿还的借款，由借款户提出申请，经理事会审核，提交会员大会讨论决定是否延长还款期，并报乡（镇）备案。确实无法偿还的借款，须提交会员大会讨论通过，协会汇报乡（镇），经乡（镇）同意后向县级扶贫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由县扶贫办组织相关人员调研、评估，审查批准，启动风险准备金予以偿还。

第十五篇 致富带头人政策

1.致富带头人培育的原则是什么？

答：致富带头人培育的原则是政府主导，优选人才；程序公开、公正透明；产业引领、带动增收；创新机制、注重实效；统筹资源、合理推进。

2.致富带头人的基本条件是什么？

答：爱党爱国、遵纪守法、平行端正、个人信用记录良好、具有领办产业项目实力和能力，有意愿履行带动贫困人口脱贫致富社会责任的本土人才。

3.培育致富带头人的途径有哪些？

答：按照政府主导、多方参与、产业引领、精准培育的工作途径。

4.培育致富带头人数量要求是多少？

答：每个脱贫村有不少于3名致富带头人，年内全部参加培训，带动人数不低于上年度。

5.致富带头人培育的程序是什么？

答：致富带头人的选择按照自下而上、公开公示程序进行。基本程序是：由本人申请、村两委推荐、贫困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长考察、乡（镇）政府审核，报县级有关部门审定，确定为致富带头人。

6.致富带头人培育的对象选择有哪些？

答：主要从目前已在脱贫村创业且有一定实力人员中选择。

（1）“村两委”成员、村级后备干部、农村党员小微企业主。

（2）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家庭农场主、种养业大户、企业负责人、星创天地负责人。

（3）在外创办企业（务工）且有

意愿返回贫困村创业的本土人才、有自主创业意愿大学生、有创业意愿复转军人。

(4)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退休)且有意愿返回脱贫村创业的人员、市县乡(镇)各级农业技术人员。

(5) 中、高级职业农民,省市县三级农业园区负责人。

(6) 建档立卡脱贫户中有创业意愿的人员。

第十六篇 消费帮扶政策

1.什么是消费帮扶?

答:消费帮扶是社会各界通过消费来自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产品与服务,帮助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一种扶贫方式,是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的重要途径。

2.申请消费帮扶重点产品的条件?

答:申请认定的消费帮扶重点产品供应商应为本地注册且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市场主体,提交的申报材料和帮扶成效真实可信,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管和社会监督。申请认定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法律和相关规定,符合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相关标准,价格合理,具有明显的帮扶效

应。申请主体必须纳入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用体系。

3. 认定消费帮扶重点产品程序有哪些？

答：（一）市场主体向县乡村振兴局提交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县乡村振兴局同县农业农村、市场监管、供销社等相关部门对提交申请的市场主体和帮扶重点产品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和帮扶重点产品进行公示，对不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和帮扶重点产品及时反馈指导。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正式文件报市乡村振兴局复核。所报送帮扶重点产品需质量合格、价格合理，市场主体需合法合规、诚信经营，帮扶成效真实。

（三）市乡村振兴局将会同市级相关行业部门复核，通过名录将统一通过榆林乡村振兴公众号和榆林市乡村振兴

局官网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形成《榆林市消费帮扶重点产品目录》并在榆林市乡村振兴公众号、榆林市乡村振兴局官网公布。

（四）《榆林市消费帮扶重点产品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有效期为一年。申请单位可在有效期满前两个月再次提出申请认定。

4. 申请所需材料有哪些？

答：（1）佳县消费帮扶重点产品供应商申请书。

（2）佳县消费帮扶重点产品供应商推荐名录。

（3）市场主体的工商注册、生产经营许可等资格证书

（4）佳县消费帮扶重点产品供应商帮扶成效证明。

（5）佳县消费帮扶重点产品认定审核表

（6）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帮扶

主体和建档立卡脱贫户建立稳定利益联结，帮扶主体与脱贫户签订的帮扶合同或协议等相关材料）。

5. 消费帮扶的方式有哪些？

答：通过832平台、爱心扶贫网、消费帮扶大集市等方式开展消费帮扶活动，脱贫户的农产品无大规模滞销，扶贫产品销售总金额不低于上年度。

第十七篇 生态帮扶政策

1. 生态护林员的选聘范围、条件和补助标准是什么？

答：（1）选聘范围。国家在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选聘生态护林员。

（2）选聘条件。身体健康，能胜任野外巡护工作，政治素质良好，遵纪守法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3）劳务补助标准。佳县生态护林员每人每月600元。原则上每名生态护林员管护面积不少于500亩。

2. 生态效益补偿标准是？

答：（1）公益林。指为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持生态平衡、保护生物多样性等满足人类社会的生态需求，主

要提供公益性产品或服务的森林、林木、林地。分为国家级公益林和地方公益林。

(2) 生态效益补偿标准。农户个人所有或以家庭承包经营管理的国家级公益林，按照中央财政国家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标准，扣除省级统筹公共管护费每亩0.25元和县级统筹公共管护费每亩1.75元外，其余每亩14元补偿性支出全部支付给个人。

3. 退耕还林还草补偿范围和标准是什么？

答：(1) 补偿范围。严格限定在25度以上非基本农田坡耕地、重要水源地15—25度非基本农田坡耕地。对已划入基本农田的25度以上坡耕地，在确保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前提下，按法定程序调整为非基本农田后方可纳入。不得将基本农田、土地开发整理复垦耕地、坡改梯耕地、上一轮退耕还林还草

已退耕地纳入退耕范围。

(2) 补偿标准。退耕还林工程每亩补助1200元。第一年每亩补助500元（不含种苗费400元），第三年每亩补助300元，第五年每亩补助400元。

退耕还草工程每亩补助850元。第一年每亩补助450元（不含种苗费150元），第三年每亩补助400元。

4. 经济林栽培管理政策补助标准是？

答：佳县主要实施红枣低产业园改造、佳油1号红枣嫁接、接酸枣嫁接等经济林改造任务。

(1) 红枣低产业园改造（红枣丰产技术管理）每亩补助1200元，补助资金分三年兑现，每年每亩补助资金400元。

(2) 佳油1号红枣和酸枣嫁接每亩补助2600元，补助资金分三年兑现，第一年每亩补助1600元，第二年每亩补助500元，第三年每亩补助500元。

第十八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等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乡村，是指城市建成区以外具有自然、社会、经济特征和生产、生活、生态、文化等多重功能的地域综合体，包括乡镇和村庄等。

第三条 促进乡村振兴应当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充分发挥乡村在保障农产品供给和粮食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方面的特有功能。

第四条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促进共同富裕，遵循以下原则：

(一)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在干部配备上优先考虑，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公

共服务上优先安排；

（二）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维护农民根本利益；

（三）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推动绿色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四）坚持改革创新，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高质量发展，不断解放和发展乡村社会生产力，激发农村发展活力；

（五）坚持因地制宜、规划先行、循序渐进，顺应村庄发展规律，根据乡村的历史文化、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分类推进。

第五条 国家巩固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发展壮大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

第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推动城乡要素有序流动、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坚持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第七条 国家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加强乡村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繁荣发展乡村文化。

每年农历秋分日为中国农民丰收节。

第八条 国家实施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粮食安全战略，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采取措施不断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完善粮食加工、流通、储备体系，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保障国家粮

食安全。

国家完善粮食加工、储存、运输标准，提高粮食加工出品率和利用率，推动节粮减损。

第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乡村振兴工作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建立乡村振兴考核评价制度、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和监督检查制度。

第十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宏观指导和监督检查；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乡村振兴促进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

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乡村振兴促进工作。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乡村振兴促进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鼓励、支持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各方面参与乡村振兴促进相关活动。

对在乡村振兴促进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产业发展

第十二条 国家完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增强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发展活力，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确保农民受益。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以农民为主体，以乡村优势特色资源为依托，支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

动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第十三条 国家采取措施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推动农业对外开放，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国家实行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分品种明确保障目标，构建科学合理、安全高效的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体系。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严格保护耕地，严格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确保

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

国家实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并保护高标准农田。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农村土地整理和农用地科学安全利用，加强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第十五条 国家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和种质资源库建设，支持育种基础性、前沿性和应用技术研究，实施农作物和畜禽等良种培育、育种关键技术攻关，鼓励种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优良品种推广，建立并实施种业国家安全审查机制，促进种业高质量发展。

第十六条 国家采取措施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培育创新主体，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协同的创新机制，强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农业企业创新能力，建立创新平台，加强新品种、新技

术、新装备、新产品研发，加强农业知识产权保护，推进生物种业、智慧农业、设施农业、农产品加工、绿色农业投入品等领域创新，建设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推动农业农村创新驱动发展。

国家健全农业科研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成果产权保护制度，保障对农业科技基础性、公益性研究的投入，激发农业科技人员创新积极性。

第十七条 国家加强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促进建立有利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的激励机制和利益分享机制，鼓励企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科学技术社会团体、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科技人员等创新推广方式，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农业机械生产研发和推广应用，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

全程机械化，提高设施农业、林草业、畜牧业、渔业和农产品初加工的装备水平，推动农机农艺融合、机械化信息化融合，促进机械化生产与农田建设相适应、服务模式与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相适应。

国家鼓励农业信息化建设，加强农业信息监测预警和综合服务，推进农业生产经营信息化。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发挥农村资源和生态优势，支持特色农业、休闲农业、现代农产品加工业、乡村手工业、绿色建材、红色旅游、乡村旅游、康养和乡村物流、电子商务等乡村产业的发展；引导新型经营主体通过特色化、专业化经营，合理配置生产要素，促进乡村产业深度融合；支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农村创业园、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等的建设；统筹农产品生

产地、集散地、销售地市场建设，加强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和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鼓励企业获得国际通行的农产品认证，增强乡村产业竞争力。

发展乡村产业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的要求。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扶持政策，加强指导服务，支持农民、返乡入乡人员在乡村创业创新，促进乡村产业发展和农民就业。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有利于农民收入稳定增长的机制，鼓励支持农民拓宽增收渠道，促进农民增加收入。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为本集体成员提供生产生活服务，保障成员从集体经营收入中获得收益分配的权利。

国家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涉农企业、电子商务企业、农业专

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等以多种方式与农民建立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共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国有农（林、牧、渔）场规划建设，推进国有农（林、牧、渔）场现代农业发展，鼓励国有农（林、牧、渔）场在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鼓励供销合作社加强与农民利益联结，完善市场运作机制，强化为农服务功能，发挥其为农服务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的作用。

第三章 人才支撑

第二十四条 国家健全乡村人才工作体制机制，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提供教育培训、技术支持、创业指导等服务，培养本土人才，引导城市

人才下乡，推动专业人才服务乡村，促进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统筹，持续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支持开展网络远程教育，提高农村基础教育质量，加大乡村教师培养力度，采取公费师范教育等方式吸引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乡村任教，对长期在乡村任教的教师在职称评定等方面给予优待，保障和改善乡村教师待遇，提高乡村教师学历水平、整体素质和乡村教育现代化水平。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乡村医疗卫生队伍建设，支持县乡村医疗卫生人员参加培训、进修，建立县乡村上下贯通的职业发展机制，对在乡村工作的医疗卫生人员实行优惠待遇，鼓励医学院校毕业生到乡村工作，支持医师到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开办乡村诊所、普及医疗卫生知识，提高乡村医疗

卫生服务能力。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培育农业科技人才、经营管理人才、法律服务人才、社会工作人才，加强乡村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培育乡村文化骨干力量。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组织开展农业技能培训、返乡创业就业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创新创业带头人。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设置涉农相关专业，加大农村专业人才培养力度，鼓励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毕业生到农村就业创业。

第二十八条 国家鼓励城市人才向乡村流动，建立健全城乡、区域、校地之间人才培养合作与交流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鼓励各

类人才参与乡村建设的激励机制，搭建社会工作和乡村建设志愿服务平台，支持和引导各类人才通过多种方式服务乡村振兴。

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为返乡入乡人员和各类人才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服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的福利待遇。

第四章 文化繁荣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活动，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不断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丰富农民文化体育生活，倡导科学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发挥村规民约积极作用，普及科学知识，推进移风易俗，破除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等陈规陋

习，提倡孝老爱亲、勤俭节约、诚实守信，促进男女平等，创建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建设文明乡村。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完善乡村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网络和服务运行机制，鼓励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民群众性文化体育、节日民俗等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视听网络和书籍报刊，拓展乡村文化服务渠道，提供便利可及的公共文化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农业农村农民题材文艺创作，鼓励制作反映农民生产生活和乡村振兴实践的优秀文艺作品。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农业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优秀农业文化深厚内涵，弘扬红色文化，传承和发展优秀传统文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的保护，开展保护状况监测和评估，采取措施防御和减轻火灾、洪水、地震等灾害。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坚持规划引导、典型示范，有计划地建设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农业文化展示区、文化产业特色村落，发展乡村特色文化体育产业，推动乡村地区传统工艺振兴，积极推动智慧广电乡村建设，活跃繁荣农村文化市场。

第五章 生态保护

第三十四条 国家健全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制度和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乡村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绿化美化乡村环境，建设美丽乡村。

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者采用节水、节肥、节药、节能等

先进的种植养殖技术，推动种养结合、农业资源综合开发，优先发展生态循环农业。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引导全社会形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产生活和消费方式。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实施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等保护修复，开展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改善乡村生态环境。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村级组织、企业、农民等各方面参与的共建共管共享机制，综合整治农村水系，因地制宜推广卫生厕所和简便易行的垃圾分类，治理农村垃圾和污水，加强乡村无障碍设施建设，鼓励和

支持使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第三十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和相关技术标准体系，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安全住房保障机制。建设农村住房应当避让灾害易发区域，符合抗震、防洪等基本安全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和服务，强化新建农村住房规划管控，严格禁止违法占用耕地建房；鼓励农村住房设计体现地域、民族和乡土特色，鼓励农村住房建设采用新型建造技术和绿色建材，引导农民建设功能现代、结构安全、成本经济、绿色环保、与乡村环境相协调的宜居住房。

第三十九条 国家对农业投入品实行严格管理，对剧毒、高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采取禁用限用措施。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不得使用国家禁用的农药、

兽药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不得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超剂量、超范围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

第四十条 国家实行耕地养护、修复、休耕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划定江河湖海限捕、禁捕的时间和区域，并可以根据地下水超采情况，划定禁止、限制开采地下水区域。

禁止违法将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产业、企业向农村转移。禁止违法将城镇垃圾、工业固体废物、未经达标处理的城镇污水等向农业农村转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禁止将有毒有害废物用作肥料或者用于造田和土地复垦。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

当采取措施，推进废旧农膜和农药等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推进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的资源化利用，严格控制河流湖库、近岸海域投饵网箱养殖。

第六章 组织建设

第四十一条 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和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社会治理体系，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镇人民政府社会管理和服务能力建设，把乡镇建成乡村治理中心、农村服务中心、乡村经济中心。

第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发挥全面领导作用。村民委员会、农村

集体经济组织等应当在乡镇党委和村党组织的领导下，实行村民自治，发展集体所有制经济，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并应当接受村民监督。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健全农业农村工作干部队伍的培养、配备、使用、管理机制，选拔优秀干部充实到农业农村工作干部队伍，采取措施提高农业农村工作干部队伍的能力和水平，落实农村基层干部相关待遇保障，建设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农业农村工作干部队伍。

第四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科学设置乡镇机构，加强乡村干部培训，健全农村基层服务体系，夯实乡村治理基础。

第四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和支持农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健全村民委员会民主

决策机制和村务公开制度，增强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能力。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挥依法管理集体资产、合理开发集体资源、服务集体成员等方面的作用，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独立运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多种经营主体，健全农业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基层群团组织建设和，支持、规范和引导农村社会组织发展，发挥基层群团组织、农村社会组织团结群众、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等方面的作用。

第四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鼓励乡镇

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立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村民委员会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人民调解工作，健全乡村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推进法治乡村建设。

第四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农村警务工作，推动平安乡村建设；健全农村公共安全体系，强化农村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应急广播、食品、药品、交通、消防等安全管理责任。

第七章 城乡融合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协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实施，整体筹划城镇和乡村发展，科学有序统筹安排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优化城乡产业发展、基础设施、

公共服务设施等布局，逐步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县域城乡融合发展，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第五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优化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发展布局，按照尊重农民意愿、方便群众生产生活、保持乡村功能和特色的原则，因地制宜安排村庄布局，依法编制村庄规划，分类有序推进村庄建设，严格规范村庄撤并，严禁违背农民意愿、违反法定程序撤并村庄。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管护城乡道路以及垃圾污水处理、供水供电供气、物流、客运、信息通信、广播电视、消防、防灾减灾等公共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保障乡村发展能源需求，保障农村饮用

水安全，满足农民生产生活需要。

第五十三条 国家发展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资源向农村倾斜，提升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国家健全乡村便民服务体系，提升乡村公共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支持完善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和综合信息平台，培育服务机构和服务类社会组织，完善服务运行机制，促进公共服务与自我服务有效衔接，增强生产生活服务功能。

第五十四条 国家完善城乡统筹的社会保障制度，建立健全保障机制，支持乡村提高社会保障管理服务水平；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标准正常调整机制，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随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

国家支持农民按照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鼓励具备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和农业产业化从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

国家推进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统筹发展，提高农村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救助水平，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妇女和老年人以及残疾人、困境儿童的关爱服务，支持发展农村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

第五十五条 国家推动形成平等竞争、规范有序、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健全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促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民自愿有序进城落户，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推进取

得居住证的农民及其随迁家属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

国家鼓励社会资本到乡村发展与农民利益联结型项目，鼓励城市居民到乡村旅游、休闲度假、养生养老等，但不得破坏乡村生态环境，不得损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促进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在保障农民主体地位的基础上健全联农带农激励机制，实现乡村经济多元化和农业全产业链发展。

第五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农民进城务工，全面落实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同工同酬，依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障权益。

第八章 扶持措施

第五十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农业支

持保护体系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先保障用于乡村振兴的财政投入，确保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总量持续增加、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发行政府债券，用于现代农业设施建设和乡村建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强化财政资金监督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增强脱贫地区内生发展能力，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欠发达地区帮扶长效机制，持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国家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

边疆地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支持力度。

第六十条 国家按照增加总量、优化存量、提高效能的原则，构建以高质量绿色发展为导向的新型农业补贴政策体系。

第六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取之于农、主要用之于农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调整完善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使用范围，提高农业农村投入比例，重点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现代种业提升、农村供水保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村庄公共设施和管护、农村教育、农村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支出，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以工代赈工程建设等。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相关专项资金、基金应当按照规定

加强对乡村振兴的支持。

国家支持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重点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优化乡村营商环境，鼓励创新投融资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向乡村。

第六十三条 国家综合运用财政、金融等政策措施，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制，依法完善乡村资产抵押担保权能，改进、加强乡村振兴的金融支持和服务。

财政出资设立的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应当主要为从事农业生产和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经营主体服务。

第六十四条 国家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多渠道推动涉农企业股权融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促进涉农企业利用多种方式融资；丰富农产品期货品种，发挥期货市场价格发现和风险分散

功能。

第六十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完善金融支持乡村振兴考核评估机制，促进农村普惠金融发展，鼓励金融机构依法将更多资源配置到乡村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在业务范围内为乡村振兴提供信贷支持和其他金融服务，加大对乡村振兴的支持力度。

商业银行应当结合自身职能定位和业务优势，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扩大基础金融服务覆盖面，增加对农民和农业经营主体的信贷规模，为乡村振兴提供金融服务。

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等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应当主要为本地农业农村农民服务，当年新增可贷资金主要用于当地农业农村发展。

第六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多层次

农业保险体系，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鼓励商业性保险公司开展农业保险业务，支持农民和农业经营主体依法开展互助合作保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保费补贴等措施，支持保险机构适当增加保险产品品种，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促进农业保险发展。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土地使用效率，依法采取措施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激活农村土地资源，完善农村新增建设用地保障机制，满足乡村产业、公共服务设施和农民住宅用地合理需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保障乡村产业用地，建设用地指标应当向乡村发展倾斜，县域内新增耕地指标应当优先用于折抵乡村产业发展所需建设用地指标，探索灵活多样的供地新方式。

经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依法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优先用于发展集体所有制经济和乡村产业。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八条 国家实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级人民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六十九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客观反映乡村振兴进展的指标和统计体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

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

第七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定期对下一级人民政府乡村振兴促进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审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农业农村投入优先保障机制落实情况、乡村振兴资金使用情况 and 绩效等实施监督。

第七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乡村振兴促进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处分。

违反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本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访谈提纲

一、县级负责同志访谈提纲

（县委书记、县长、分管副书记、
分管副县长、组织部长）

1.请您介绍一下，县级层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领导体制的调整变化情况，如：是否有专门的领导小组，组长是谁，具体工作由哪个部门承担等。

2.今年以来，县委、县政府或领导小组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主要开展了哪些工作，如：召开会议、出台文件、调研指导等。

3.国家和省级出台了系列文件，对脱贫攻坚期的政策措施进行优化调整。

结合工作实际，县里已经出台了哪些实施办法文件，总体思路是什么，调整变化比较大的有哪些政策、哪些方面？这些调整变化，对巩固脱贫成果的影响和风险，县里有没有进行过分析评估，结论如何？

4.从县里实际情况看，发生规模性返贫风险大不大？如果出现规模性返贫，主要有哪些风险因素？哪些乡、村是巩固脱贫成果的重点难点地区？哪些人群是重点难点人群？本县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工作和帮扶机制是如何安排的？

5.从脱贫人口“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以及收入看，哪个方面或者哪个环节比较薄弱，是巩固的重点难点？

6.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县里的主要思路是什么？主要抓哪几方面的重点工作、具体怎么抓、要达到什么目标或效果？这些巩固脱贫成果重大举

措和重大工程项目有没有纳入县里的“十四五”规划？

7.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县里有哪些机制举措，如：资金投入、工作机制、干部队伍、考核检查、监督问效等，持续压紧压实责任，确保工作落实？

8.脱贫攻坚期历年特别是去年考核评估、督查巡查、专项审计、媒体舆情等反映的问题，现在整改落实情况如何？

9.脱贫攻坚期的一些超常规政策举措，如：入股分红、公益岗位、低保兜底、补贴减免费用等，现在是如何处理的？下一步要如何完善？

10.驻村帮扶工作今年以来采取了哪些举措，与攻坚期间相比有哪些变化，下步工作有关打算，包括轮换安排、人数变化、职责任务、管理培训等？

二、乡村振兴部门访谈提纲

1.请您介绍一下，今年以来本部门机构性质、工作职责、单位领导、干部队伍等变化情况。

2.目前在工作机制、工作方式上，与过去有哪些调整变化？与部门沟通协调是否畅通？

3.目前，涉及脱贫人口“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的一些政策措施是否有调整变化？调整变化比较大的有哪些政策、哪些方面？这些调整变化，对巩固脱贫成果的影响和风险，乡村振兴部门有没有进行过分析评估，与相关行业部门是否进行了充分沟通，结论如何？

4.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兜底保障、公益岗位、入股分红等对脱贫人口收入影响大的重点工作，现在是否持续推进，与过去在工作重点、工作方式上有什么不同，对脱贫人口有哪些影响？

5.从县里实际看，发生规模性返贫风险大不大？如果出现规模性返贫，主要有哪些风险因素？哪些乡、村是巩固脱贫成果的重点难点地区？哪些人群是重点难点人群？

6.从脱贫人口“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以及收入看，哪个方面或者哪个环节比较薄弱，是巩固的重点难点？

7.下一步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规模性返贫，乡村振兴部门的主要思路和重点工作是什么？具体怎么抓？

8.关于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县里是否结合实际出台了实施办法？目前执行落实情况如何？比如：符合哪些条件可以纳入？人均收入6000元以下的脱贫户纳入的比例有多大、通过什么方式纳入？怎样确保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今年以来纳入了多少户？

符合条件的是否都纳入了？目前是否都消除了风险，如果没有，主要是因为什么原因？

三、教育部门访谈提纲

1.请您介绍一下，在脱贫攻坚期间县里控辍保学压力如何，整体巩固率怎样？脱贫户与一般户有何区别？

2.今年劝返农村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少年儿童多少人，一般农户多，还是脱贫户多？与攻坚期相比，控辍保学压力有没有发生变化,发生了怎样的变化？

3.县里控辍保学的机制、做法是怎样的？

4.今年以来，县里在教育帮扶方面政策措施有没有什么变化，会对脱贫人口产生哪些影响？

5.在推进教育资源均等化方面，今年以来采取了哪些举措，下步有何打算？

6.在巩固教育扶贫成果方面有哪些风险点，产生风险的原因是什么，有何对策或建议？

四、卫健和医保部门访谈提纲

1.请介绍一下脱贫人口基本医疗保障的现状。

2.脱贫攻坚期巩固参保覆盖率和控制就医负担方面政策举措的执行情况及其效果。

3.过渡期的基本医保缴费政策计划如何调整？不同脱贫户的政策有什么不同？这些政策调整是否会影响防返贫监测户和其它脱贫户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如果有脱贫户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有什么对策措施？

4.住院报销政策有什么变化（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结算等）？这些变化对监测户和其它脱贫户住院治疗有什么影响？

5.大病救助政策有什么变化（起付

线、报销比例、大病救助）？这些变化对脱贫户看大病有什么影响？

6.门诊和慢性病保障政策有什么变化（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四类病人<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和严重精神障碍>的签约服务等）？这些变化对监测户和其它脱贫户门诊看病和慢性病治疗有什么影响？

7.在改善乡村医疗条件，提高乡村两级医疗服务质量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

8.在巩固健康扶贫成果方面有哪些风险点？产生风险的原因是什么？有何对策或建议？

五、住建部门访谈提纲

1.请介绍一下农村家庭住房安全现状。

2.脱贫攻坚期间的住房安全政策措施现在是否有调整，是如何调整的，调整对脱贫人口住房安全有什么的影响？

3.是否建立了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和农户住房安全日常巡查机制，具体是如何安排的？

4.住房安全方面后续可能出现隐患的重点地区和重点人群。

5.今年以来是否出现住房不安全的情况？如果有，是什么原因导致的？对危房户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什么政策措施？

6.如果是7度以上地震区，对抗震不达标农房实施改造的相关政策措施及其效果如何【此问题适用于调查县处于7度以上地震区】？

7.下步巩固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主要思路。

六、水利部门访谈提纲

1.请介绍一下，县里水资源条件总体如何？

2.自来水通行政村、自然村、入户比例分别大约是多少？

3.未通自来水的乡村主要分布在哪里？未通自来水的农户，家庭用水来源是什么？

4.今年以来，是否出现饮水安全没有保障的情况？如果有，具体是什么问题，例如：季节性缺水超过1个月、取水来回时间超过20分钟、水质有问题等。是什么原因导致的，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什么政策措施？

5.是否建立了饮水安全工程设施管护长效机制，具体举措是什么？

6.在巩固饮水安全成果方面有哪些风险点，产生风险的原因是什么，有何对策或建议？

七、相关产业部门访谈提纲

（农业农村局、商务局）

1.请介绍一下，攻坚期间本县发展了哪些特色产业？现状如何了，哪些发展壮大、哪些还处于起步阶段、哪些已经中止了？

2.本县龙头企业现状如何？跟脱贫攻坚期相比，发展状况是否有变化？2021年以来如何带动脱贫户增收，实际效果如何？跟脱贫攻坚期相比，带动状况是否有变化？

3.攻坚期间本县发展了多少农民专业合作社？这些合作社现状如何？2021年以来与脱贫户利益联结机制是如何安排的、实际效果怎么样？

4.攻坚期采取的入股分红的举措，有多大比例分红政策是到2020年底到期，一般分红额度多少？这些原定2020年底分红到期的项目中，有多少已经停止分红了，有多少续签了合同明确继续分红，有多少到现在尚无明确说法。

5.本县原来认定的扶贫产品有哪些，额度有多少？2021年以来消费帮扶方面，采取了哪些举措，效果如何？与脱贫攻坚期间相比有何变化。

6.2021年以来，对脱贫户发展产业增收有哪些帮扶政策措施，下步有何打算，与脱贫攻坚期间相比帮扶政策措施有何调整变化，包括延续、调整、取消、新增具体安排？

八、人社部门访谈提纲

1.请介绍一下，本县是不是务工大县，劳动力资源情况如何？

2.脱贫攻坚期间务工情况呈现什么样的趋势变化？包括务工人数、务工结构（省外、省内县外、县内）、务工时间、工资水平等。

3.今年以来务工情况呈现何种变化？包括务工人数、务工结构等。

4.今年以来扶贫车间运行情况如何？在扶贫车间就业劳动力数量如何？

5.今年以来公益岗位政策举措有何调整，对脱贫人口会产生哪些影响？

6.在组织脱贫人口劳务输出、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方面存在哪些难点，下步

工作打算是什么？

7.2021年以来，脱贫人口养老保险缴费政策与脱贫攻坚期间相比有何变化。

九、发改部门访谈提纲

1.请介绍一下，请介绍一下本县易地搬迁和搬迁户的基本情况。

2.搬迁贫困人口超过800人【或规模较大】的安置点有多少个，分别有多少人？

3.围绕支持搬迁户就业、创业，县里有哪些帮扶政策措施，今年以来具体采取了哪些举措？

4.这些安置点中有多少建有配套产业园？园区就业容量怎么样？

5.有配套产业园的安置点中，吸纳了多少搬迁家庭的劳动力务工就业？比例是多少？

6.大中型安置点的搬迁户，对迁出地的承包土地是如何处理的？撂荒的情

况多不多？流转的多不多？

7.在大中型安置点，是否成立了社区居委会？对搬迁户的管理服务，是由社区居委会负责还是迁出地村委会负责，或者是根据具体事项不同分工负责？

8.搬迁户户籍如何管理，是农村户籍、城镇户籍，还是有专门的措施保障搬迁户享受相应的待遇？搬迁户中有多大部分已将户口迁出？

9.搬迁户住房的产权都办理了么？计划什么时候全部办完？

10.搬迁户是否可以不回迁出地村委会，直接在安置区就近办理相关手续？是否可以就近办理涉及户籍事宜的相关手续？

11.大中型安置点党组织设立情况？是否经常性开展活动？都建立了哪些群众自治组织？

12.对于未迁户籍的搬迁户，能否

与当地居民的孩子一样在附近学校就读？在附近的医院（诊所）看病，与当地居民相比费用上有没有差别？

13. 搬迁户的低保金、特困（五保）补贴是城镇标准还是农村标准，具体标准？

14. 搬迁户缴纳水电费、物业费情况，包括是否需要、政府是否补贴、2021年以来与脱贫攻坚期间变化等？

15. 围绕优化安置点的基础设施，县里都采取了那些措施？

16. 搬迁户反映的哪些问题比较多？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配套措施、社区管理等？

十、民政部门访谈提纲

1. 请介绍一下农村兜底保障对象数量和结构情况。

2. 脱贫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情况。

3. 2019年农村低保人口规模是多

少，2020年农村低保人口规模是多少？2021年有没有明显增加，有的话原因是什么，下步有何工作打算？

十一、乡镇党委书记访谈提纲

1. 请您介绍一下，乡级层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领导体制的调整变化情况，如是否有专门的领导小组，组长是谁，具体工作怎么安排等。

2. 今年以来，乡镇党委政府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主要开展了哪些工作？

3. 中省出台了系列文件，对脱贫攻坚期的政策措施进行优化调整。您觉得调整变化比较大的有哪些，对巩固脱贫成果有没有什么影响和风险？

4. 从本乡镇实际情况看，发生规模性返贫风险大不大？如果出现规模性返贫，主要有哪些风险因素？本乡镇哪些人群是重点难点人群？防止返贫动态监

测和帮扶工作是怎么做的？如“三类对象”的总体情况，监测程序、安排帮扶、政策落实情况。

5.从脱贫人口“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以及收入看，哪个方面或者哪个环节比较薄弱，是巩固的重点难点？

6.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本乡镇主要抓了哪几方面的重点工作，具体是怎么抓的，取得了什么效果？

7.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本乡镇是怎么压紧压实责任，确保工作落实的？

8.脱贫攻坚期历年特别是去年考核评估、督查巡查、专项审计、媒体舆情等反映的问题，涉及本乡镇的问题有哪些，整改落实情况如何？

9.您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从省级层面推动工作，有什么合理化的建议？

十二、村“两委”、驻村工作队访谈提纲

1.请介绍一下，今年以来本村脱贫户义务教育阶段是否出现非身体原因而辍学的现象？如果有，原因是什么？目前采取了哪些措施，效果如何？

2.今年本村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率是多少，其中脱贫户参保率和其他农户参保率分别是多少？不同脱贫户参保补贴有没有差别？如果有，是什么差别？如果取消补贴，你认为会不会有脱贫户不再参保，估计多大比例？

3.村卫生室有村医吗，有几名，人数够不够？村里人头疼脑热的毛病，基本都是到村卫生室看吗？

4.村里有没有患大病住不起院的家庭，具体什么情况？

5.村里有没有患慢病但没有坚持治

疗的家庭，具体什么情况？

6.村里有没有住危房的情况？如果有，原因是什么，采取了什么措施没有，效果怎么样？

7.村里有多少村民小组通了自来水，自来水入户比例大体是多少，自来水水质怎么样？没通自来水的户，家庭用水来源是什么，水质如何？今年以来有没有季节性缺水情况，如有最长缺水时间是多久？

8.本村攻坚期间发展了哪些特色产业，现在怎么样了，是发展壮大，还是在起步阶段或者说已经失败不干了？

9.攻坚期间本村发展了多少农民专业合作社，这些合作社现在怎么样了？2021年以来与脱贫户利益联结机制是怎样的，实际带动增收效果好不好？

10.攻坚期内享受入股分红帮扶措施的农户有多少户，一般每年分红多少钱，有几个项目、有多大比例的农户原

来安排的分红时间是2020年底到期？这些原定2020年底分红到期的项目中，有多少已经停止分红了，有多少续签了合同明确继续分红，有多少到现在尚无明确说法。

11.2021年以来消费帮扶方面，本村农户享受了哪些帮扶？涉及哪些农产品，具体帮扶措施是什么？

12.本村村民务工一般是到省外还是哪里，主要什么工种？有没有具备劳动力却不劳动、等靠要的人，具体情况？

13.本村今年以来公益岗位数量有没有变化？对脱贫人口就业、收入有什么影响？

14.本村攻坚期间有没有扶贫车间？今年以来是否正常运行，大概有多少人就业，每人每月大概工资有多少？

15.本村集体经济收入有多少，来源有哪些？

16. 驻村工作队今年以来是否更换，人数是否减少？住在村里吗？与脱贫攻坚期相比，工作内容有无变化，具体什么变化？

17. 本村道路、饮水等基础设施方面，存在的主要短板是什么？

18. 本村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是怎么做的？如“三类对象”总体情况，监测程序、安排帮扶、政策落实情况。

19. 您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从省级层面推动工作，有什么合理化的建议？

十三、易地搬迁（大中型）安置点访谈提纲

1. 请介绍一下本安置点易地搬迁和搬迁户的基本情况？

2. 本安置点中周边建有多少个配套产业园？园区就业容量怎么样？

3. 本安置点有多少家庭的劳动力在

这些产业园区就业，比例是多少？大概每月每人务工收入有多少？

4. 本安置点的搬迁户，原有承包土地是如何处理的？还回去种地的多不多？流转的多不多？荒的情况有没有？

5. 是否成立了社区居委会？对搬迁户的管理服务，是由社区居委会负责还是迁出地村委会负责，或者是根据具体事项不同分工负责？

6. 搬迁户的户籍如何管理？有多大比例已将户口迁入？

7. 搬迁户是否可以不回迁出地村委会，直接在安置区就近办理相关手续？是否可以就近办理涉及户籍事宜的相关手续。

8. 本安置点党组织设立情况，是否经常性开展活动？设立都建立了哪些群众自治组织，今年以来开展了哪些活动？

9.对于未迁户籍的搬迁户，能否与当地居民的孩子一样在附近学校就读？在附近的医院（诊所）看病，与当地居民相比费用上有无差别？

10.搬迁户的低保金、特困（五保）补贴是城镇标准还是农村标准？

11.搬迁户缴纳水电费、物业费情况，包括是否需要、政府是否补贴、2021年以来与脱贫攻坚期间变化等？

12.搬迁户住房的房产证都办了没有？

13.平时搬迁户反映的哪方面问题比较多。比如发展产业、就业、水电路气基础设施、教育医疗服务配套设施、社区管理、生活成本等？

十四、干部入户需掌握情况

1.户内基本情况

户内2021年家庭人口、劳动力、上学、健康等情况。

2.巩固脱贫成果情况

（一）“两不愁”情况。一是“不愁吃不愁穿”情况。是否存在吃不饱的情况，是否能吃到肉类、蛋类、奶制品、豆制品等；是否存在穿不暖的情况，有无应季换洗的衣服、被子、鞋等。二是安全饮水情况。有没有稳定的水源，水质怎么样，水量够不够，取水方便不方便；日常饮水有没有问题，若有是什么问题。

（二）“三保障”情况。一是住房安全情况。现住房有无做过安全鉴定，鉴定等级是什么；现在房子是否安全，若不安全，有什么问题，有没有上报，上报后有无得到检查，检查后是否帮助解决了问题。二是教育情况。有无义务教育阶段的孩子辍学，若有，原因是什么；对非身体原因辍学的有无劝返复学，若没有劝返，原因是什么。三是医疗情况。（1）参保情况：2021年是否都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含大病医

疗保险)；如果没有全部参保，有几人没有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含大病医疗保险)，没有参保的原因是什么；参保个人缴费部分政府有没有财政补贴，若有，参保补贴了多少。(2)重病大病：有无患重病大病的人；重病大病住院治疗政策有没有变化，如果有变化，有哪些变化；住院看病后家里基本生活有没有问题。(3)慢性病：有无慢性病病人；若有，是否得到治疗；是否及时去卫生室或者医院看病；若没有治疗，什么原因；现在慢性病政策有没有变化，如果有变化，有哪些变化。(4)其他：有无签约医生；所在的村有没有村卫生室和村医；得了小病、常见病是否去村卫生室看，若不去，原因是什么。

(三)社会保障。今年与去年相比户内享受低保人数的变化，若人数减少，是什么原因；今年与去年相比户内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变化，若人数减少，是什么原因；参加养老保险是政府代缴还是自己付费；是否特困(五保)户。

3.政策调整情况

(一)产业帮扶政策。脱贫攻坚期内得到了哪些帮扶措施、发展了哪些产业项目；若有产业项目，现在经营得怎么样；若有合作社(龙头企业)带动，现在情况如何；若有入股分红，现在情况如何；若得到过消费帮扶措施，现在还有没有继续帮扶。今年以来，享受了哪些新的产业帮扶措施；今年有无出现农产品卖难的问题。

(二)就业帮扶政策。今年与去年相比，务工人数、务工时间、月收入的变化，包括省外、省内县外、县内乡外和乡内务工。其中，从事生态护林员、草管员、护路员、保洁员等公益岗位或扶贫车间的务工人数、务工时间、月收入

人的变化情况。与去年相比，户内参加就业培训人次和通过政府组织外出务工人员的变化情况。

（三）扶贫小额信贷。是否有借扶贫小额信贷的意愿，若想借是否能借到，若借不到，原因是什么；若已借到到期是否还完。

4.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一）防返贫监测。被纳入监测对象的问题、时间、方式，以及出现问题的原因和最早发生时间；纳入后的帮扶措施、享受帮扶时间；存在问题是否解决、解决时间。

（二）大中型安置区的搬迁户（一般为800人以上）。一是是否属于大中型安置区的搬迁户、收入来源；附近产业园工就业情况；迁出土地怎么处理。二是社会治理情况：安置区是否有社区居民委员会；现在归安置区居委会管，还是迁出地村委会管；是否可以在安置

区办理户籍、低保等事项手续；安置区是否有党组织；是否参加过党组织组织的活动。三是社会融入：户籍是否迁到了搬迁点；有没有办理户口簿（居住证）；安置住房是否办理了不动产登记（房产证）；家里的孩子是否能与当地的孩子一样在附近学校就读；在附近的医院（诊所）看病，与当地居民相比费用上有没有差别；低保金是城镇标准还是农村标准；特困（五保）补贴是城镇标准还是农村标准。四是家里是否需要交纳水电费；是否需要交纳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要交纳多少钱；生产生活还存在哪方面的问题。

（三）人居环境。卫生厕所：家里有无卫生厕所，什么类型，是否经常使用；若基本不用，原因是什么。垃圾收集点：村里有无垃圾收集点，家里垃圾如何处理。污水处理：家里或所在村污水是如何处理的。

5.收入及构成变化情况

（一）家庭收入登记与核实。一是近两年家庭收入构成情况，经营性收入（经营性支出）、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土地流转、入股分红、光伏收益、其他）、转移性收入（低保金、特困供养金、养老保险金、高龄补贴、残疾人补贴、生产类补贴、其他）。二是近两年家庭总纯收入、家庭人均纯收入情况。

（二）驻村帮扶与基层组织。一是所在村有无驻村工作队；今年驻村工作队有无轮换、有无来过家里；在村里是否经常能看到驻村工作队员；村里的事情驻村工作队参与的多不多；驻村工作队对村里的作用大不大。二是是否认识村两委成员；现在的村两委作风能力怎么样。

（三）基础设施。家里是否通入户路（能通四轮机动车的道路）；入户路

有没有硬化；所在的村民小组是否通农业生产用电；是否通电话（手机、固定电话等均可）；是否能上网（手机、有线宽带、Wifi均可）。

（四）认可度。脱贫后的生活满意度；若不满意原因是什么。

以上为脱贫户巩固脱贫成果到户重点工作，边缘易致贫户和其他户与脱贫户相比，存在以下区别：

边缘易致贫户不含：脱贫时间；“三保障”情况中医疗参保个人缴费部分政府有没有财政补贴，重病大病住院治疗政策变化及带来的影响；社会保障中与去年相比，享受低保和参加养老保险人数减少的原因，参加养老保险是政府代缴还是自己付费；产业帮扶政策中若有合作社（龙头企业）带动或入股分红，现在情况如何，若得到过消费帮扶措施，现在还有没有继续帮扶，今年以来有无得到新的产业帮扶措施，若有主

要是哪些方面；扶贫小额信贷相关情况；大中型安置区的搬迁户相关情况等内容。

其他户不含：脱贫时间；“三保障”情况中住房安全的鉴定、等级，若不安全是否上报、有无人来检、是否解决问题，医疗参保个人缴费部分政府有没有财政补贴，重病大病住院治疗政策变化及带来的影响，以及慢性病相关情况；社会保障中与去年相比，享受低保和参加养老保险人数减少的原因，参加养老保险是政府代缴还是自己付费；政策调整情况；重点工作中防返贫监测、大中型安置区的搬迁户相关情况；收入及构成中驻村帮扶与基层组织情况等内容。另外，在社会保障中，只关注今年的基本情况。

其他户增加了是否存在以下情况：住房疑似为CD级危房或存在明显安全隐患；家里有重病人、长期慢性病人或

残疾人；家里有义务教育阶段辍学儿童；属于不在防返贫监测范围内的低保户或特殊困难群体；家中没有劳动力或缺少劳动力；家庭条件差，生活水平明显低于一般农户；群众反映或举报的家庭条件差的农户。

